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历下区区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3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9
关于历下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	1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转发《济南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9
关于加快推进历下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	22
关于加快历下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意见.....	25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9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42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文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52
关于印发历下区 2018 年防汛工作方案的通知.....	58
关于开展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的通知.....	62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64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67
关于开展历下区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	75
关于印发《历下区 2018 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的通知.....	76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80
关于印发历下区建设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85
关于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92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历下区区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历下政发〔2018〕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历下区区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8日

历下区区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济南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济财资〔2017〕50号）等规章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区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以下简称区级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区级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转移及注销。

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含股权）等。

处置方式包括调拨、捐赠、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报废、报损（含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置换（含以非货币性资产抵顶债权、债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调拨方式处置国有资产，以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为前提。

第四条 区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行审批制度。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区财政局、区级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区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审核）。

区级单位处置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对外投资（含股权）等国

有资产，按本办法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后，方可向房屋登记、国土资源、公安交通管理和工商等部门申请办理产权、产籍、股权等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不得处理相关会计账务。

第五条 区级单位拟处置的国有资产产权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申请处置租赁期未届满的资产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设置为担保物和涉及法律诉讼的国有资产，担保和法律诉讼期间不得申请处置，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区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一般程序是：单位申报、审核审批、资产评估、资产处置、上缴收入、账务处理、产权登记。

第七条 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区财政局、主管部门在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对区级单位申请处置，或者超标配置、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有权先行调剂使用，促进资源整合和资产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八条 区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国有资产管理制，严格管理产权、产籍等档案资料，充分利用“历下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日常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和会计制度规定，及时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和流程，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及合理、节约、有效使用。

第二章 审批管理

第九条 区级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国有资产可以申请处置：

- （一）经技术鉴定已丧失使用价值的资产；
- （二）按照国家规定强制报废的资产；
- （三）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四）闲置资产；
- （五）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六）因技术原因不能满足本单位工作需要的资产；
- （七）抵顶债务的非货币性资产；
- （八）已达到国家、省或者市规定使用期限，继续使用不经济的资产；
- （九）在不影响本单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权属关系变更能够带来更大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减少经济损失的资产；

(十) 法律上所有权已经丧失或者无法追索的资产;

(十一)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需要处置的资产;

(十二) 依据国家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十条 审批权限

(一) 区级单位有下列资产处置行为之一的, 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二级预算单位需经主管部门审核), 区财政局初审分管区长签批后, 报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议(见附件1), 区财政局根据审议结论进行批复。

1. 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
2. 货币性资产(含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
3. 对外投资(含股权)。
4. 占有单位向外辖区处置资产的。
5. 占有单位资产处置给非行政事业单位的。

(二) 区级单位有下列资产处置行为之一的, 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二级预算单位需经主管部门审核)(见附件2), 区财政局初审分管区长签批后, 报区财政局审批。

1. 单项账面原值大于 30 万元的交通运输工具。
2. 单项账面原值大于 100 万元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3. 单项账面原值大于 100 万元的通用及专用设备。
4. 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下的整体资产处置。

(三) 上述规定以外的国有资产处置, 由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可适当下放审批权限。

区属学校、科研院所对持有的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 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 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对其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不再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报批程序

区级单位申报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应当区别不同情况, 提供相应的申办资料(见附件3)。

单位申报资产处置事项时, 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纸质申办材料, 同时通过“历下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办理。

区财政局审批事项, 主管部门负责对单位申办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后, 转报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区财政局审议审批; 主管部门审批事项, 主

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批，并抄送区财政局。

第十二条 审批（审核）时限

区财政局、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对申报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现场勘查，或着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鉴证。

区财政局、主管部门自收到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完整申办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或者审核转报；需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议的，审议后 14 个工作日内批复；需进行现场勘查或者鉴证的，在勘查或者鉴证结束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或者审核转报。

第十三条 区级单位、主管部门对申办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社会中介机构及相关执业人员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济或者技术鉴证证明、法律意见书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报批方式

审批调拨（区级单位之间）、报废国有资产事项采取审批表（见附件 4、附件 5）方式；审批调拨（不同预算级次之间）、捐赠、股权划转、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报损、置换国有资产事项，以及因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进行国有资产整体处置的，采取公文报批方式。区级单位、主管部门应视其处置资产事项的类别，分别采用审批表或者正式公文形式申报。

第三章 处置管理

第十五条 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进行，不适用或者不便于以公开方式进行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或者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区级单位应当按照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财政局或者主管部门批准的资产处置方式处置国有资产。如需变更处置方式，应按原审批渠道重新报批后实施。

第十七条 以有偿转让或者置换方式处置国有资产的、以非货币性资产抵顶债权债务的，应当委托管理规范、执业质量和社会信誉较好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估实行有偿服务，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管理。大宗或者大额资产以及房屋、土地使用权、股权等的评估由区财政局委托，中介服务费用由财政部门支付；其余资产由主管部门或者区级单位委托中介机构评估并支付服务费用。

经区财政局批准处置，由主管部门或者区级单位委托中介机构评估的资产，评估结

束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区财政局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需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备案表。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结果是处置资产作价的依据。意向转让价格(包括拍卖保留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或者上一次批准处置价格的90%，须按原渠道报经原审批部门重新批准，未经重新批准，不得擅自降低资产处置价格。

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九条 依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进行国有资产整体处置的，主管部门应负责组织资产清查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在形成资产清查结果和财务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向区财政局提出资产处置申请。

第二十条 依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因单位改制进行国有资产整体处置的，主管部门应负责组织资产清查。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由区财政局组织办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核定国家资本金等事项。涉及资产损失认定、核销的，由主管部门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报废的资产，由区级单位按国家规定渠道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涉密国有资产处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办理。人民防空国有战备资产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在资产完全移交之前，除另有规定外，原占有、使用单位对相关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

第四章 收入管理、账务处理及产权登记

第二十四条 区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国有资产(含股权)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收入、报废报损资产残值变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置换差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条 区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不含处置资产发生的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直接费用)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区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区级单位不得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擅自减收、免收、缓收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第二十六条 区级单位应向区财政局申请执收项目编码，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第二十七条 区级单位在实际完成资产处置事项后，方可依据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批

准文件（审批表）及其他合法有效凭证，按照行政事业财务和会计制度规定处理会计账务，同时在“历下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减少或者增加相关资产。

前款所称“实际完成”的含义为：

调拨资产，指完成资产移交、办理产权、产籍变更手续并取得调入方接收凭据；

报废资产或者报损实物资产，指完成资产变卖或者交存手续并取得变价收入或者交存凭证；

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置换资产，指取得转让（含出售、出让）价款、置换资产、置换资产差价并完成产权、产籍变更手续。

第二十八条 区级单位对经批准核销的货币性资产损失和对外投资损失，应当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凭证，并继续予以追索。

第二十九条 区级单位因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进行整体国有资产处置的，在整体资产处置完毕 30 个工作日内，到区财政局办理变动产权或者注销产权登记。其他资产处置事项的产权登记事宜结合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执行《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区级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区级政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罚没的非货币性资产处置、区级单位管理的国家储备（应急）资产处置，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办理；国家、省和市没有规定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区级单位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建的国有资产以及临时机构的资产处置，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规范的区级单位处置国有资产，由区财政局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和《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等相关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的具体管理办法，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历下区区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历下政发〔2017〕9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历下政字〔2018〕10 号

市政府: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法制办的指导支持下,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深化依法治国实践要求,紧紧围绕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济南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实施,努力将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为建设全省首善之区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统筹谋划,全面部署,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组织保障。为切实加强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坚定不移地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在原有历下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区政府组建了由区长任组长的历下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第一责任人。定期向区委常委会汇报涉及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法治历下建设工作机制。要求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和部门单位积极推动法治建设,严格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责任”,构建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推进,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组织领导体制。区政府主要领导经常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印发《历下区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对我区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年度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切实将法治政府建设落到实处。

(二)以法治思维武装干部队伍,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始终坚持把依靠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作为提高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的重要手段,切实提高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促进依法行政水平的整体提高。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部门办公会议学法、举办法制讲座、组织依法行政报告会、领导干部任前培训考试等形式,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着力培育和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多次邀请省、市法院法官针对“环保督查”“拆违拆临”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专题法律培训和案例剖析,在党校重要班次教学计划中单列宪法法律、

依法行政方面的教学专题，确保一定比例的法治课程。加大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及时把相关法律知识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和科级干部任职培训中。

（三）强化法治政府考核，规范依法行政工作。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激励作用，立足全区实际，制定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将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评体系。结合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的工作特点，分别设定包括规范性文件管理、法治宣传教育、规范执法行为等 3 大项 12 小项的考核指标，增强考核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全区依法行政工作不断规范。

二、积极稳妥，依法有序，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加快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进一步充实政务公开的内容，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全力推进在“放管服”改革、公共资源配置、民生领域信息、财税信息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拓宽政务公开渠道，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济南历下手机报等多种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有力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17 年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9627 条。二是明确规定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办理、答复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处理的能力和水平。区政府全年共受理、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8 起，按时办结 87 起，延时办结 11 起。三是加大“12345”市民热线的办理力度，积极发挥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的作用，工单回复率、群众满意率稳步提升，全年全区共办理“12345”市民热线工单 13.4 万件，满意率保持在 92%以上。四是健全网络监督工作机制，关注网络舆情动态，认真对待网络问政答复，全年针对网络舆情共制发了 49 期周报和 5 期专报。五是积极发挥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单位的作用，根据省政府指定的试点内容，重点围绕就业创业、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户籍管理、税收管理五个方面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

（二）完善权责清单制度。根据已公布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情况，结合法律立改废和上级权力下放，进一步梳理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建立清单动态管理制度，理顺清单调整流程，及时对全区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将调整结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宣传公示。调整后的行政权力事项为 2617 项，并全部面向社会公布。

（三）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依法清理原则，做到事项种类、实施主体、程序以及事项的取消、调整、承接都有法律或上级决定作为依据。目前，全区共有行政审批事项 130 项。区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改造升级，全区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进厅率达

97%，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整体提速 33%，服务窗口布局和功能更加优化，为民办事效率和水平大幅提升，“两集中、两到位”工作取得扎实成效。2017 年，行政审批事项受理 19118 件，公共服务事项受理办结 32720 件，办结率 99.8%。推行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上网运行，依托升级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全面巩固提升全程网办率、网上申办率、网上咨询按时回复率指数，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和“零跑腿”的目标。2017 年，公开发布全区 145 项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率达到 100%；行政许可事项网上申办总量 9758 件，网上申办率达到 45.12%，网上咨询按时回复率 98.68%。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实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进免费快递执照服务，完善容缺受理机制，继续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进一步为全区优化政务环境提供坚实基础。2017 年，为 44 家企业发放电子营业执照，3567 家企业享受到 EMS 证照免费快递业务服务。通过“走基层、进企业、送服务”活动，助推 15 家重点项目落地辖区。

（四）加强市场监管。稳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完成企业登记集中受理改革，取消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放宽登记条件，降低群众创业成本，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十一证合一”营业执照，促进建立“一个部门办理，多个部门互认”的简约登记新模式。积极推进企业名称核准全程电子化，2017 年 9 月 14 日，颁发了全区首张全程电子化营业执照，标志着企业“零跑腿”服务真正实现。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规范执法检查流程，完善配套工作制度，不断提高监管效能。

（五）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印发《历下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历下区餐饮业油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通过中央环保督查、环保部专项督查和 2+26 个城市大气污染强化督查，进一步理顺了政府各部门环保职责。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网上备案、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严格依法办案，积极处理环保热线，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环境监管触角深入村居。完善工作考评、通报约谈、现场督导、整改承诺等相关制度，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干部重视、参与环保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力推动全区环保工作持续开展。

（六）强化重点领域依法履职。全面推进简化优化政务服务与清理各类无谓证明及繁琐手续工作，梳理规范区政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 308 项，街道公共服务事项 136 项，街道权力事项 34 项，提前完成了清单编制任务，进一步规范了公共服务流程。加大社会治理力度，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提升“雪亮工程”指挥调度系统应用水平，建成用好政法综治管理平台。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出抓好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

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把握关键，突出重点，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一）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优化执法机构，重点对职能相近、执法内容相近、执法方式相同的部门进行整合，不断精简执法部门和执法队伍，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今年根据上级执法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整合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能，组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进一步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扎实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形式，通过执法部门之间互评、一卷双评等方式，对全区所有行政执法部门的 80 余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卷从实体、程序、文书制作等方面进行评查，同时将案卷评查的结果公开通报，实现了以查代训、以查促管。全面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积极督促各执法部门修订、执行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及裁量标准，并借助法制工作座谈会、案卷评查、行政复议等形式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三）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完成全区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与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工作，注销不在执法岗位或不符合持证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证件 62 个。坚持执法人员岗前培训、持证上岗，组织 85 名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进行统一培训考试，为考试合格者申领行政执法证，杜绝无证上岗、无证执法的问题，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四）完善“两法衔接”机制。组织公安、检察院、法制办和有关执法部门召开座谈会，研究贯彻执行《济南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则》，认真履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公安、检察院、法制办共同牵头负责，各单位确定了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同时对联席会议的职能、工作规则、会议形式等作了明确要求，规范“两法衔接”工作机制。

四、创新举措，畅通渠道，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

（一）健全监督制约体系。区政府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服从司法监督。坚持重大事项向区委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向区政协通报制度。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267 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切实加强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机关监督，依法加强对干部离任、政府投资项目、民生资金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审计，做到凡是财政资金必审必检。完善社会监督

和舆论监督，通过参加济南市电视台《作风监督面对面》直播电视问政、济南广播电台“作风监督热线”、接听“12345”市民服务热线、区长公开电话等形式，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二）加强政府内部监督。2017年7月，挂牌成立了历下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行政执法监督局的成立能够有效防止行政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滥用手中权力，破坏法治运行的秩序，切实保障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改革顺利推进，使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根据省市要求，在本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新闻媒体和社区工作者中，遴选了2名市级和13名区级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15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均具备相应法律知识，热心支持历下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区政府向他们颁发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证》。下步区政府将积极组织他们参与到我区行政复议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以确保案件公平、公正、公开办理，强化行政执法的第三方监督。

五、健全机制，固本强基，不断规范行政行为

（一）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凡是涉及重大政策措施、重大财政资金安排、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等，特别是一些事关历下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行政管理措施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都由区政府法制办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再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和集中审议决定。2017年区政府共召开常务会议10次，研究决策事项18个。实行行政决策研究论证制度，由责任单位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对重大决策建议进行深入研究，对专业性强、情况复杂的问题，邀请专家学者或专门机构进行论证评估和法律分析，切实把问题分析透、政策研究清。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拆迁征收等工作广泛征求公众意见，认真研究，充分采纳合理建议。针对机床四厂、省教学仪器厂的征地拆迁工作，先后制定完善风险评估、信息预警、舆情掌控、矛盾排查、信访维稳等工作机制，对重大不稳定事项进行超前预警，依法召开专题听证会，征求各界群众、专家的意见，充分保障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制度落到实处。

（二）优化政府法律顾问架构。2017年区政府完成了政府法律顾问换届工作，区政府法律顾问库成员由原来的19人增加为29人。在继续完善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基础上，着力推动部门、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制度的落实。一是全区13个街道办事处已全部建立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市场监管、食药监、公安等法律事务较多的政府部门均聘

请了法律顾问，基本实现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二是区政府实行政府法律顾问坐班制度，法律顾问成员在党委政府决策评估、制度建设、合同审查、纠纷调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审查合同、协议 100 余件，参与专项法律事务会议 20 余次，接受法律咨询 200 余次。政府法律顾问坐班制度的实施，能够将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决策以及一些行政纠纷、矛盾在第一时间进行商讨和化解，有效促进我区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开展，体现出了首善速度。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和审查备案制度。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文件初稿形成后，广泛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对相关部门所提意见分歧较大的，由区政府办牵头落实，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与相关部门共同探讨研究形成一致意见，交区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最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统一登记、编号，有效保证了规范性文件的适应性、合理性和可行性。2017 年对区政府、区直部门制发的 9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实行了“三统一”管理，5 件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对规范性文件实施动态管理。2017 年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有关要求对区政府、区政府办制发的现行有效的 18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其中决定继续实施的 11 件；决定废止的 6 件；待修改的 1 件。清理结果在历下政务外网公布。

（四）积极推行执法公示等“三项制度”。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历下区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对全区推行“三项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等作出具体安排，并要求区直各行政执法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对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执法信息进行集中统一公示。各相关单位通过对本部门执法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整理，查漏补缺，建立执法台账，有效补齐执法制度短板，确保行政执法工作始终沿着法治化、制度化轨道运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制度基础。

六、求真务实，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社会大局呈现平稳态势

（一）健全纠纷化解机制。健全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认真落实行政调解工作相关规定，健全完善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化解争议纠纷作用。不断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全区建成各级各类调解组织 135 个，配备人民调解员 516 人。2017 年，共组织人民调解案件 878 件，调解成功率 99.6%。创新信访工作机制，推进信访工作规范化。建立历下区信访事项听证人员库，依法开展

复查听证工作，有效规范信访程序。认真落实“诉访分离”，将涉法涉诉事项导入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探索引入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复杂信访事项化解，提升信访事项办理水平。

（二）稳步推进行政复议工作。依法积极受理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017年共受理85件行政复议申请，案件数同比增长18.1%，综合纠错率22.3%。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受理、审理、调查、听证等制度规定，坚持行政复议案件集体讨论和专家审议制度，健全审理机制，注重运用和解、调解等多种手段化解矛盾。运用视频监控设施对接场所进行全过程、多角度记录，进一步加强了自我监督。

（三）扎实开展行政应诉。印发《历下区行政应诉和参加行政复议程序规定》，从应诉职责分工、依法做好答辩举证、全面履行出庭应诉职责等6个方面着力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深入落实省、市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要求，连续两次组织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历下区人民法院开展行政诉讼庭审观摩活动，以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防止因应诉不当导致行政案件败诉。加强行政与司法的沟通衔接，建立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交流全区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情况，研究解决行政争议中存在的共性、疑难问题。2017年区政府本级共办理行政诉讼案件95件，其中区政府副区长出庭应诉件数为19件，区政府各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共办理行政诉讼案件34件。

2017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薄弱环节，与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目标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2018年我区将紧紧围绕全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和“1+454”工作体系，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济南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各项要求，突出重点，服务大局，开拓创新，为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而不懈努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6日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关于历下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

历下政字〔2018〕17号

市政府:

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是省、市党委政府推进依法行政、改善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历下区委、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把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作为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工作,统筹谋划、强力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确立“1+7”改革模式,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构建区街综合执法体系

改革前,我区执法队伍在机构设置、编制配备、经费投入和人员管理等方面差异较大,执法力量分散薄弱,执法队伍各自为政,重复执法、多头执法普遍存在。为解决上述问题,我区以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为契机,积极探索并确立了“1+7”改革模式,同步完善街道执法体制。

“1”是以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为基础,组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设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发生频率高、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多头交叉重复执法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等“四标准”,将市容环卫等11个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执法职责纳入综合执法范围。“7”即除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外,保留市场监管、环境监察、文化旅游、卫生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劳动监察等7支专业执法队伍,实现“分散执法”向“集中执法”,“多头执法”向“综合执法”的转变。

在街道,打造“综合执法+联合执法”执法体系,派驻执法中队实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街道办事处双重管理,以街道办事处管理为主的体制。各街道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组织协调辖区内综合执法、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司法、公安等部门派驻执法机构及办事处工作力量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露天烧烤、餐饮油烟、工地扬尘的整治力度,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狠抓大气污染治理不放松,为“泉城蓝”贡献力量。通过改革,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赋予街道更多的指挥权、调度权,破解“街道办事处看到管不到、部门管到看不到”这一尴尬局面,让执法真正“蹲下身,服人心”。

二、加强组织机制保障,注重宣传督导考核,推动改革举措落地生根

一是高位推动,聚合力。制定了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综合执法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综合执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2017年10月16日,市编委批复我区改革方案后,一周内,区委常委会专门研究、讨论通过了我区改革

方案；两周内，召开全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部署会；三周内，再次召开常委会，综合行政执法领导班子配备到位，高效推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组建。

二是建立机制，亮实招。在前期充分调研摸底的基础上，围绕解决基层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部门协作不畅、信息共享不畅、举报投诉推诿扯皮等具体问题，搭建了“1+1+7”的协作配合框架，即制定1部协作配合机制意见，明确1项职责边界界定原则，建立举报投诉信访受理、信息资源共享制度、执法协作制度等7项协作配合制度，确保综合执法的协同性、实效性。进一步明确了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监管，不得以行政处罚权划转为由放弃监管职责，同时要积极配合做好综合行政执法职权行使所涉的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技术支撑工作。2017年12月中旬以区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三是广泛宣传，凝共识。树立“开门搞改革”的理念，加大信息宣传稿件的撰写报送力度。全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部署会后，在济南日报、历下头条等新闻媒体上进行报道，投稿中央和省市编办网站宣传，集中宣传改革意义和工作举措，提高社会各界知晓度、参与度，实现以宣传促改革的目的。

四是强化督导，出实效。把综合执法改革细化为18项具体任务，每周一调度，每周一汇总，及时掌握改革动态。同时将部门协作配合落实的情况纳入督查考核的内容，对拒不履行技术支撑、信息共享等工作，造成协作配合机制运行不畅的，按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2017年底，我区执法机构整合到位、执法职能调整到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街道派驻执法中队、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正式挂牌，中队人员已全部下沉到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局“三定”规定已按程序印发，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已向社会公布，人员划转工作全部完成。

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执法队伍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丰富执法监督手段，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力量。4月19日，我区举行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聘任仪式，在全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媒体工作者中选聘13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实行“开门”监督，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由“封闭”走向“开放”，提升了行政执法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二是落实“721”工作法，彰显城市管理温度。城市管理“721”工作法，即70%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日常执法中，以整治占道经营、户外经营为重心，以加强便民服务场所为亮点，变被动管理为

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让执法工作多了些“温情”，少了些“强制”。

三是规范执法队伍管理，积极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借助检察机关特有职能和资源优势，邀请检察人员对区直机关执法部门和街道进行宣传，组织执法队长参加以案说法、庭审观摩等活动，强化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作用，促进行政执法权严格规范运行。制定《历下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席会议制度》，实现行政执法监管关口前移，推动行政执法提质增效。

四是重视改革整体联动，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区综合执法改革，并非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单兵推进，而是全区8支执法队伍执法水平的整体提高。2017年12月份，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正式挂牌成立，开启了集中执法办案新模式。改革后，市场合同、商标广告、标准计量、质量监督、特种设备、公平交易、网络监管和企业注册等业务领域中的办案工作，统一交由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使。

我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城市管理体制得到理顺，历下区城市管理工作取得“双第一”的好成绩。4月10日，历下区一季度的城市管理综合考核中，在综合执法局、环保局、排管中心、园林局、市政局、城管局、停车办等7个考核部门中，历下区综合执法局取得城管考核第一名；4月26日，在全市2018年第一季度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中，历下区以总分882.91分获得第一名。

四、下步工作打算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取得了良好开端，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广泛关注，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向前推进。党的十九大三中全会，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大背景下，对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出了新要求。下一阶段，我们要着力做好综合执法改革与机构改革衔接工作，以“走在前列”的高度，以“首善之区”的速度，发扬攻坚克难的进取精神，推动我区综合行政执法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重点加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等领域综合执法。推动整合同一领域或相近领域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设置。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整合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物价、专利等执法职责和队伍，探索将商务执法、盐业执法等，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

二是加强综合执法督导考核。区编办作为改革牵头部门，要持之以恒抓好改革落实，巩固改革成果。以部门“三定”为依据，以权责清单为基础，按照职责边界界定原则，夯实部门责任。部门间有推诿扯皮的，要及时协调解决，或提交综合执法联席会议研究

决定。用好用活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对部门协作配合责任的刚性约束，将部门协作配合落实的情况纳入政府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是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配齐配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组织社会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当好“啄木鸟”，常念“监督经”。完善执法监督案件办理程序，突出重点，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提高执法监督信息化水平，完善“三项制度”公示流程，不断优化提升行政执法领域的执法环境。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9日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济南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历下政办发〔2018〕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济南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济政办字〔2017〕10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3日

济南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政务服务行为，完善政务服务平台运行机制，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十最”政务环境助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26号）和政务服务相关工作标准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前瞻性与可行性相结合。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既要结合工作实际，做到标准文本简洁扼要，操作实用易行，便于群众办事和社会监督，又要充分吸收借鉴国内外先

进经验，保持服务标准涵盖内容的开放性、前瞻性，引导政务服务向规范化、品牌化、人性化方向发展。

（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政务服务标准制定落实科学化、精细化要求，对可实行定量管理的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每一个行政行为均要进行量化规范，并建立量化、固化指标体系；对不能量化的要合理确定业务标准性质等级，分类分级建立明确的管理规范。

（三）编制实施与评价修订相结合。通过政务服务标准制定和实施，进一步理顺和优化内部工作关系和管理服务环节，并根据标准实施情况和公众需求不断完善，提高标准化水平，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四）标准化与信息化相结合。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要求，完善网上审批、网上交易、数据共享和电子监察等操作规范，形成政务服务业务数据可监测、可提示、可共享、可利用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在规范权力运行、提升行政效率的同时，为大数据分析、相关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一）建立标准体系。根据《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工作指南》（GB/T32170-2015）、《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规范》（GB/T32169-2015）、《政务服务中心网上服务规范》（GB/T32168-2015）、《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版）》、《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GB/T24421-2009）等要求，结合我市政务服务工作实际，建立以通用基础标准分体系为基础，以服务保障标准分体系为支撑，以服务提供标准分体系为核心，以岗位工作标准分体系为主要内容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搭建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框架，编制政务服务标准明细表，确保标准内容横到边、纵到底，覆盖政务服务工作所有事项和全部过程。

（二）梳理制定标准。在对现有法律法规、上级规定、内外部标准等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按照科学合理、注重时效、贴合实际、协调一致的原则，科学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各项政务服务工作具体标准。

（三）持续改进评价。通过记录查阅、现场观察、人员访谈等方式，对政务服务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标准实施过程中的“盲点”，通过查漏补缺、优化提升，持续改进工作效果。

（四）打造服务品牌。以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为抓手，积极争创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努力打造全国一流的政务服务品牌。

三、实施范围

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由通用基础、服务保障、服务提供、岗位工作四大分体系组成。该标准体系横向涵盖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化建设、监督管理等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纵向贯穿市、县区、镇(街道)、村(居)四级政务服务工作,涉及市、县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及所属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中心的各部门(单位)窗口、各专业大厅,以及各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村(居)代办服务室等政务服务工作机制。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8年1月10日前)。市和县区成立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学习借鉴国内先进城市标准化建设工作成功经验,深入政务服务基层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和工作对接、编制全市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框架,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

(二)部署启动阶段(2018年1月11日—6月30日)。召开动员大会,全面安排部署,并组织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编写人员培训,掌握政务服务标准化相关基础知识,提高推动工作落实的能力水平。

(三)体系建立阶段(2018年7月1日—12月31日)。按照全市政务服务工作标准体系框架,市和县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分项组织编制标准体系框架内的各项标准,研究确定框架内的工作内容。

(四)标准制定阶段(2019年1月1日—3月31日)。市和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组织各有关实施主体,按照政务服务领域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结合实际完成本级政务服务标准文本(初稿)起草编制工作,按程序报本级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公众意见后,形成试运行标准文本(评估验收稿)。

(五)体系运行阶段(2019年4月1日—9月30日)。组织各层级各有关方面工作人员开展标准实施前的培训,加强工作调度,掌握运行情况,开展标准实施符合性评价和效果评价等。定期开展自我评估,检查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应用等情况,及时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形成最终实施标准文本。迎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专家组进行中期评估,并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整改。

(六)持续改进阶段(2019年10月1日—11月30日)。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定期总结分析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迎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专家组进行评估验

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七) 正式实施阶段(2019年12月起)。在全市政务服务系统全面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建立信息反馈机制以及与绩效考核挂钩的监督评估机制,及时做好改进完善工作,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的实施效果。

五、保障措施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编办、市质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具有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单位)和各县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和组织落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编办牵头负责做好协调推进工作;市质监局负责标准化建设的业务指导;各实施主体负责本单位相关政务服务工作的标准起草;相关专家组负责标准化文本编制的技术审查指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协调配合,明确专人负责,全面做好标准化起草编写、培训学习和实施推广等工作。各级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困难和问题,切实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加大对相关法规和标准化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全市上下对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的认知程度,努力形成人人关心政务服务标准化的良好氛围。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历下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

历下政办发〔2018〕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节能减排的有关部署要求,促进建筑节能,提高居住舒适度,经区政府同意,自2017年至2020年,在全区继续深入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生态文明建设、节能减排政策措施,立足于改善居民群众生活环境,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社会支持、住户配合的思路,有序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并将节能改造与旧城功能优化提升相结合,在老

旧小区整治过程中同步推进建筑节能改造，降低供热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建筑品质，改善居住生活环境。

（二）基本原则。一是统筹兼顾。既要坚持节约能源、降低采暖能耗，又要同步提高居住舒适度和改善居住环境。二是有序实施。实行先中心后周边、先集中后零星，对积极性高、改造资金落实到位，同步实施老旧小区整治和淘汰小锅炉的住宅小区，优先安排节能改造。三是重点推进。尽量以同一热源或热力站为单元，对其所覆盖区域的既有居住建筑进行改造，实现集中连片推进效果，提升供热能效。

（三）改造范围及目标

1. 改造范围。重点对全区范围内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建成，实施集中供热（区域供热）且具有改造价值的既有居住建筑进行围护结构节能改造（外墙和屋面）。对不能保证继续安全使用 20 年以上的居住建筑，不宜开展建筑节能改造；属拆迁范围内的居住建筑不得列为改造对象。

2. 改造目标。到 2020 年底，全区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300 万平方米。

二、主要任务

（一）认真开展现状摸底调查。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既有居住建筑的建成年代、使用年限、结构形式、供热状况及居民改造意愿等基本信息进行全面调查统计，上报区住建局，建立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信息数据库，为制定节能改造计划、确定节能改造项目提供依据。

（二）科学编制节能改造计划。区住建局在各街道办事处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本着突出重点、全面推进、适度平衡的原则，综合考虑辖区内既有居住建筑存量及改造进度、资金等因素，确定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目标和分年度改造计划，编制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并结合城市更新规划和本区实际，科学确定具备改造价值的区域和项目，明确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按要求报市城乡建设、财政部门立项备案。列入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计划且符合节能改造条件的既有居住建筑应纳入立项计划。

（三）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进一步简化节能改造技术路线，重点对既有居住建筑的外围护结构（外墙和屋面）进行节能改造，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改造资金由市、区财政和供热企业三方共同承担。围护结构（外墙和屋面）节能改造资金按每平方米 90 元补贴，市、区财政和供热企业各承担三分之一。对于采用一体板进行节能改造的，在市里每平方米奖励 20 元的基础上，区里每平方米再奖励 10 元。个别区域供热企业改造资金确有困难的，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改造，由区政府统筹协调解决。门窗由

住户自行投资改造。市、区财政补贴资金及供热企业承担的改造资金，由区住建局统筹监管，并按照改造实施进度支付到项目，确保专款专用。

（四）严格规范建设程序。区政府对辖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负总责，统筹抓好改造项目立项、实施和监管等工作。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要严格履行设计、图审、施工、监理、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设计单位须具有相应设计资质，技术标准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指南》（建办科函〔2012〕75号）、《山东省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技术导则（试行）》（JD14—011—2008）等相关规定执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须采用招标形式确定。保温材料须按规定统一认定，并进场复验，不得使用不达标产品。施工单位应签订质量承诺书。

（五）抓好改造项目验收。改造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居民代表参加。竣工验收合格的，应形成竣工验收报告，向区住建局申请项目综合验收。区住建局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对改造项目进行综合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要高度重视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单位和街道办事处要全力配合，并认真做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上报工作。

（二）强化技术指导。区住建局负责监督我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实施，结合市主管部门制定的节能改造相关技术方案，加大对改造项目实施的监督指导力度。通过传达新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引导改造工程选用性能优良的技术及产品。在推广成熟改造技术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推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

（三）加强宣传培训。要大力宣传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重要意义，动员引导相关部门、产权单位、居民等积极参与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加强节能改造相关政策、技术标准、施工技术要求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管理、设计、施工等相关人员的技术水平。要及时总结和宣传节能改造典型范例，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氛围。

（四）严格监督检查。区住建、财政部门要定期组织检查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进展、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等情况，并建立改造工作月调度、季通报制度。确保圆满完成我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任务。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3日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历下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意见

历下政办发〔2018〕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我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总体目标，着眼于培育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瞄准国际市场，对接一带一路，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全力实施创新驱动，推动我区开放型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发挥优势，创新发展。从我区实际情况出发，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强化政策激励，结合开放商务、民生商务，使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有机结合，传统服务业与现代服务业相互融通，引导我区服务贸易各要素向优势领域集中。突出体制创新，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培育具有历下特色的新型服务贸易。

（二）聚集特色，优化布局。充分发挥核心城区文化底蕴丰厚的优势，注重发展文化贸易、医疗服务贸易、教育服务贸易，打造具有历下特色的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形成结构合理、富有特色、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三）大胆试验，重点突破。用三年时间基本形成适合我区实情，具备实用性、可操作性，且能够客观反映我区服务贸易发展情况的创新发展机制，争取在文教卫生、旅游服务等领域有重大突破，确保服务贸易发展与全省首善之区地位相匹配。

（四）人才为本，长远发展。始终坚持把服务贸易人才培养作为服务贸易发展的核心动力，充分利用驻区大学院校密集、人才引进政策的优势，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完善公共培训服务体系，确保服务贸易长远可持续发展。

三、目标任务

发挥省电力设计院、中铁十四局等国有大型企业的涉外知识流程外包业务优势，利用三年时间使我区服务贸易保持年均10%的增速，到2020年，全区服务贸易出口额达到15亿元。带动我区货物贸易出口、外派劳务输出业态的发展，初步建立适应国际服务贸易规则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持体系，服务贸易集聚效应显现，涌现出一定数量的知名服

务贸易重点企业，形成与全省首善之区地位相匹配的多元化服务贸易发展新格局。

四、重点领域

（一）信息技术、业务流程服务贸易。鼓励引导我区软件、信息、业务流程外包企业走出去，扩大对外开放力度，加快发展离岸软件外包、呼叫中心、人力资源外包、供应链服务及地理信息等潜在产业，在此基础上推进我区电子商务、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产业的发展。重点发展对“一带一路”相关工程项目带动的技术服务。

（二）文化贸易出口服务。充分发挥重点企业在各自领域的引领作用，依托省杂技团、至盛文化艺术公司等驻区文化单位，打造文化贸易骨干企业，带动我区文化贸易产业发展。实施优秀文化产品和延伸服务对外推广工作，建立健全海外文化产品的营销网络，建立商业存在模式的文化服务贸易模式，鼓励我区文化贸易企业参加国际文化展会、艺术节等对外交流活动，推动我区文化贸易企业与境外企业的合作。

（三）电商产业服务贸易。抓住我区跨境电商优势领域，为山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等代表性电商服务企业申请各级政策扶持，大力发展电商服务业。通过我区招商引资的各项措施，依托国贸跨境电商产业园、秦工国际集团的示范作用，吸引一定数量的电商服务企业进驻我区，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向规模化、集群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四）教育服务贸易。充分发挥山东师范大学、山东财经大学、山东职业学院等优秀教育服务资源优势，打造具有历下特色的教育服务，形成富有“留学济南、扎根历下”国际印象的职业教育风格。整合我区大中专院校优势资源，有目的地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目标市场进行教育、职业培训推介，向国际教育服务市场宣传、推广历下教育服务，鼓励我区大中专院校与驻区外商独资企业提供相配套的教育培训服务，力争打造出全市领先、有历下特色、有影响力、辐射力的教育服务产业集团。

（五）旅游服务贸易。以大明湖景区开放为契机，加强我区特色文化和人文旅游，开发推广具有历下特色的旅游方案。实施旅游精品战略，加大我区三大名胜文化旅游纪念品的设计、研发和创新。进一步完善涉外旅游服务制度，增加涉外旅游消费收入，提升我区入境旅游便利化水平。

（六）劳务服务贸易。加大我区涉外工程承包企业及其它高端劳务服务市场的开拓力度，推动外派劳务结构不断优化，促进我区劳务输出由低端普通型向高端知识型提升。挖掘我区中医药服务、翻译服务、旅游服务优势资源，推动高端劳务向海外国家和地区输出。

五、组织实施

（一）构筑多层次服务贸易促进平台。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北京）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大连）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交易会、中国（杭州）国际服务贸易博览会等知名服务贸易推介会，推动服务贸易企业更好地开拓国际服务贸易市场，获取相关业务信息，引导我区文化贸易企业参加山东省商务厅在海外组织的“孔子家乡山东文化贸易展”、“潍坊国际风筝会”、“中国书画节”等涉外文化活动的申报项目，争取上级政策扶持。（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投促局、各服务贸易企业）

（二）重点领域分类指导。从我区服务贸易各出口重点领域特点出发，巩固提升工业设计、建筑咨询、信息服务、跨境电商等优势，培育引导文化服务、金融服务、体育旅游服务等新兴服务贸易领域发展，促进教育服务、物流服务及其它领域服务贸易的发展。通过宣传统计法、服务贸易数定期导入、召开服务贸易企业交流会议等措施，努力夯实服务业基础，提升我区服务贸易出口能力，打造我区服务贸易发展的新优势。（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局、区体育局、区金融办等单位）

（三）依托示范企业，形成产业支撑。着力推进市场主体培育，确立各服务贸易重点领域的发展目标和支撑重点，采取政策扶持的方式，鼓励规模以上服务贸易企业坚定不移走国际发展道路，支持引导我区其它离岸服务外包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形成有特色、善创新的中小服务贸易企业发展体系。（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等各有关单位）

（四）加大我区服务业开放力度。适当提高引进外资服务业相关标准，对新引进外资服务贸易企业的质与量进行筛选、甄别，提高我区服务业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鼓励引进一定数据的服务业跨国机构，推动商业存在模式发展。引导国内外知名文化创意机构与我区文化产业单位开展合资合作，推动我区中低端服务贸易向高端服务贸易延伸，促进我区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的有序开放。（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投促局、区卫计局、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

（五）促进我区服务业对外投资。支持有竞争优势的服务贸易企业以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进行投资建设研发设计中心和营销网络，加快境外商业存在模式的服务贸易发展。支持企业在旅游、运输、教育、文化等领域进行对外投资。鼓励企业构建跨境产业链，带动国内劳务输出和货物、服务、技术出口。支持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金融、法律、会计、物流等服务。（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教育局等有关部门）

（六）探索服务贸易新模式，增强发展动力。加快服务贸易信息化建设，以此推进服务贸易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依托我区人才资源丰富、服务业发达的优势，借助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前端技术，推进服务贸易交付模式创新，全面提升服务的可贸易性。鼓励引导我区中、小型离岸服务外包企业设立专业的服务提供机构，向设计、研发、采购、储运、营销等服务供应链环节延伸，提升服务业的附加值与竞争力，促进服务业向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经信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突破体制与机制的约束，解决发展服务贸易瓶颈问题，加快推进政府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成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加强政府对服务贸易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服务贸易加快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环境和社会舆论环境。建立服务贸易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涉及的有关指标量化分解至各办事处和具体行业主管部门。

（二）加大业务培训。举办服务贸易业务培训班，强化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效果，为下步充分依靠各办事处开展服务贸易统计工作做好铺垫。组织全区各办事处经委主任和业务科长、相关人员赴我省先进地区考察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情况，学习区县商务局、办事处层面服务贸易工作的经验做法。在山东省商务厅设置办事处统计端口基础上，按照上级业务部门颁布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标准，同时借鉴省内先进城市的经验，健全我区服务贸易统计指标体系；拓展基础数据来源，建立适应区情的服务贸易运行监测体系，推进重点企业的数据直报工作。

（三）强化人才培养。注重服务贸易人才队伍培养，特别是急需的呼叫中心服务、医药研发服务、动漫设计服务、文化旅游服务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山东师范大学、山东财经大学、山东职业学院等（含社会力量办学机构）院校增设服务贸易相关课程，支持服务贸易重点企业与其建立人才委培，为我区服务贸易发展提供学术咨询和智力支持。

（四）加大政策支持。在争取上级扶持资金基础上，制定适应全区实际情况的扶持政策。包括服务贸易、离岸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园区建设、市场开拓补贴、国际通行体系认证补贴等方面，鼓励我区服务贸易企业、科技人员、大学生投资创业，支持金融、信息、科技、文化创意等领域企业开展国际业务。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3日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历下政办发〔2018〕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按照区委、区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区编委对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

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历下发〔2014〕56号），设立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取消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的职责。
2. 取消负责全区组织机构代码工作职责。
3. 取消负责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和产品执行标准登记工作职责。
4.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区政府公布取消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1. 承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放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
2. 承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放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
3. 承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三）加强的职责

1. 加强企业公示信息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监督管理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二) 负责规定范围内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以及其他各类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日常办理和监督管理。

(三) 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监督管理商品市场交易和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

(四) 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 依法监督管理辖区内直销企业县级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经销商）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六) 协助开展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专项治理工作。

(七) 依法监督管理拍卖活动；负责办理动产抵押登记；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八) 指导广告业发展；依法办理相关广告登记；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 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工作。

(十) 负责规定范围内的企业信息公示，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信息共享归集和信用约束，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风险分类监管。

(十一) 负责全区质量宏观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推进全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和品牌强区战略，协助实施国家和省、市质量奖励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落实上级规定，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十二) 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承担生产环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和职责分工参与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工作；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导团体标准建设；依法管理企业标准化工作；负责商品条码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监督管理计量器具和计量检定等计量活动；组织量值传递；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行为；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和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

（十五）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开展；根据授权对辖区内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十六）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七）负责协同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 9 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挂财务装备科牌子）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史志、督查督办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重要文稿起草和调研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宣传、舆情处置、安全保密、信访、统计等工作；制定机关工作制度；负责局机关行政管理工作；负责信息化工作；负责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组织实施各项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审计管理规章制度；负责相关专项经费管理工作；编制财务收支预、决算，统一管理各项经费、装备和罚款票据；负责局机关及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装备保障工作。

（二）组织人事科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等工作；负责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和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组织实施表彰工作和各项文体活动；组织开展有关对外业务交流与合作。

（三）政策法规科

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核审、听证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组织、协调、参与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

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和普法教育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综合指导和监督工作。

（四）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

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工作；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具体措施；负责督查落实全区集贸市场管理工作，监督指导落实相关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市场专项治理工作。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拍卖活动；负责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五）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

依法组织商标广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广告行业发展。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依法承担职责范围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消费维权工作；依法指导、处理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工作。

（七）质量监督科

负责推进质量强区战略；负责推进名牌战略和品牌战略；协助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质量奖励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相关具体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管理；规范社会质量评价活动；指导落实产品质量诚信制度；落实上级规定，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组织实施辖区内生产环节的工业产品质量监督和风险监控工作；负责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工作；组织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国家、省、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续处理工作；按规定权限和职责分工参与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规定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八）标准化与计量科（挂认证科牌子）

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推广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导团体标准建设；开展工业、服务业和农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管理企业标准化工作；负责商品条码管理工作。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区内量值传递，管理区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督管理全区计量技术

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资质资格；负责计量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工业计量工作；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开展；根据授权对辖区内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九）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按规定权限对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

四、直属机构

（一）企业注册局（副处级，挂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负责统筹推进落实商事制度改革，牵头组织协调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推广应用；统筹推进市场监管大数据发展应用；承担规定范围内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以及其他各类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的日常办理；推动本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负责规定范围内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规定范围内企业信息公示管理，依法开展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公示信息情况抽查，组织开展对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的研究分析和企业信用分类及信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建立企业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指导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内设注册一科、注册二科、综合监管科，均为正科级。

注册一科负责拟订全区商事制度改革和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措施、办法；组织开展对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的研究分析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所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工作。

注册二科负责规定范围内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各类行政审批、备案工作；负责本区范围内企业登记档案管理和信息查询；承担全区市场监管系统民营经济发展任务分解、发展成效评价和政策措施督导落实的职责。

综合监管科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推广应用，统筹推进市场监管大数据发展应用，协调有关部门建立企业监管信息共享机制；负责拟订企业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和办法；指导各市场监管所实施企业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规定范围内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工作，依法开展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公示信息管理、抽查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二）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处级）

依法查处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商标侵权、虚假宣传、合同欺诈、侵犯消费者权益、登记注册、网络交易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经济违法案件；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认证、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案件；按照职责分工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依法监督管理辖区内直销企业县级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经销商）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按职责权限查处违法传销和直销行为；配合做好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负责查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承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内设 5 个执法中队，均为正科级。分别是：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中队、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中队、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五中队。

（三）网络交易监管局（正科级）

负责监督管理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网络经营资格，抽查网络交易行为，实施网络消费维权，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五、派出机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 13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相同。分别是：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城路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明湖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关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筑新村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千佛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趵突泉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解放路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东路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燕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甸柳新村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姚家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智远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洞市场监督管理所。

市场监督管理所主要职责：承担本区域市场监管工作；承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人员编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行政编制 47 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企业注册局局长 1 名（副处级）、副局长 1 名（正科级）；网络交易监管局局长 1 名（正科

级)、副局长 1 名 (副科级); 科长 (主任) 12 名、副科长 (副主任) 12 名。

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定编制 21 名, 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 事业编制 9 名。领导职数核定大队长 1 名 (副处级)、副大队长 2 名 (正科级), 中队长 5 名 (正科级)、副中队长 5 名 (副科级)。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编制只减不增, 事业在编人员只出不进; 暂保留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供事业在编人员使用。随事业在编人员消化, 逐步收回事业编制和领导职数。

13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共核定行政编制 65 名。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均核定 5 名; 领导职数均核定所长 1 名 (正科级)、副所长 1 名 (副科级)。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

(一) 济南市历下区消费者投诉中心为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公益一类财政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9 名, 领导职数核定主任 1 名 (正科级)、副主任 1 名 (副科级)。主要职责: 负责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投诉举报的受理、分流处置和统计分析; 为消费者提供政策法规咨询等服务; 会同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公益活动; 承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济南市历下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中心为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公益一类财政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 核定事业编制 9 名, 领导职数核定主任 1 名 (正科级), 副主任 1 名 (副科级)。主要职责: 负责为个体私营经济组织提供信息、科技、法律、融资、人才交流等服务; 负责协同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承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部门职责分工

(一) 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区投资促进局配合市级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章程情况。

(二) 有关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职责分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依法配合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区商务局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

（三）有关烟花爆竹监管的职责分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领域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检查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情况，审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发放《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组织对烟花爆竹企业有关违法行为的查处，组织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负责烟花爆竹运输和燃放的公共安全管理。具体包括：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四）有关危险化学品监管的职责分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质量实施监督；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权限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依职责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五）关于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负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销售、运输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六）有关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承担依法查处学校周边固定经营场所无照经营行为。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安全工作；配合区教育局开展学校及周边安全大检查；搞好学校及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参与学校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教育局负责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负责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负责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和学校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的人员定期接受有关安全管理培训；负责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专项督导；制定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督促学校落实传染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负责监督、检查学校饮用水和游泳池的卫生状况。

区文化局（区旅游局）负责校园周边有关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负责依法取缔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和制售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的出版物。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幼儿园食堂的监督检查；负责校园及周边食品店、餐饮店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市更新局）负责对学校建筑施工安全状况的监管；负责协调上级专业机构进行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学校相关设施设备；负责对学校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发布校舍所处地区的防汛信息，为洪涝灾害易发区域校舍选址提出防汛要求。

区环境保护局负责查处在校园周边新建基站使用大型电磁辐射发射设施或者高频

设备项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校园及周边店外经营、乱搭乱建及无证流动摊贩的查处、取缔工作。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负责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和学校集中的区域设立治安岗亭和报警点,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打击处置扰乱学校秩序和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活动。

(七) 有关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职责分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办理。

区文化局(区旅游局)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 有关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工作的职责分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九) 有关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及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的违法广告依法作出处理。对监管中发现涉及食品质量安全的问题及时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已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监测,对于违法广告,应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

(十) 有关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监督管理和服务的职责分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工商登记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和监督小作坊、小餐饮登记工作；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加强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依照城市容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负责食品摊点备案工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人员协助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进行日常管理和信息报告，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生产经营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等部门，并协助其依法予以处理。

区教育局、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环境保护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有关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管的职责分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核发营业执照，将已登记注册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信息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对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并对其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依法查处并及时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索证管理，监督餐饮服务单位禁止使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通报不合格的餐饮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有关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全区相关规划、政策，指导全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

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落实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十三）有关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处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在经营活动中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工商行政管理相关规章的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市更新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初审，对房地产经纪业务进行监督指导；发现属执法部门职责的，对违法行为专业认定并移送执法部门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市更新局）认定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价格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依法查处。

（十四）有关物业管理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受理的职责分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锅炉、机械式停车设备等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投诉、举报受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市更新局）负责受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由区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监管的工程项目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得不到及时维修情形的投诉、举报。负责受理对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诉、举报：1. 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2. 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管理的；3. 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4. 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物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的投诉、举报受理。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负责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赌博、利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违反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存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投诉、举报受理。

历下消防大队、派出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占用阻塞消防通道、挪用损毁消防设施，影响消防安全的投诉、举报受理。

街道办事处负责召集各部门参加的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解决辖区内物业管理重大矛盾纠纷，具体协调处理以下事项：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物业

服务企业在履行退出程序以及交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衔接和配合中出现的问题；需要协调的其他物业管理事项。

（十五）有关医疗广告监管的职责分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未经审查擅自发布医疗、药品广告和在媒体上利用专家、患者名义（形象）作证明，误导消费者，含有不科学表示功效的断言和保证，宣传食品治疗作用的虚假广告等行为。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对区管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按照部门职责对违法发布广告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十六）有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的职责分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企业牌匾、商业广告，商品的商标、包装、说明及商店内的社会用字等。

区文化局（区旅游局）依照分工负责监督管理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以及印刷企业的社会用字和电影、电视的社会用字。

区教育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区民政局负责监督管理涉及地名的社会用字。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广告内容中的图案、文字出现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迹、褪色、变形等情况时，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及时予以维修、更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十七）有关行政复议工作的职责分工

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提交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及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九、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可配工勤人员 11 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十、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历下政办发〔2018〕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按照区委、区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区编委对济南市历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历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

济南市历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历下发〔2014〕56号），设立济南市历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取消安排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职责。
2.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区政府公布取消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二）划入的职责

划入区商务局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职责。

（三）划出的职责

1. 将协调指导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职责划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 将负责全区金融业发展规划布局和综合协调工作职责划入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牌子）。

（四）增加的职责

1. 负责推进“多规合一”工作职责。

2. 负责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职责。
3. 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服务业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
4. 牵头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职责。
5. 负责贯彻落实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6. 承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公布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7. 管理区物价局。

（五）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发展规划拟订和引导约束、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全局性事项统筹的职责。
2. 加强推进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职责。
3. 加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职责。
4. 加强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多规合一”工作；研究分析全区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文件草案。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五）按照规定权限，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区财政拨款建设项目和区重大建设项目；安排区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承担省市重点项目

建设调控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负责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负责组织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评审工作；负责确定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前期预备项目，并组织实施。

（六）推进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出全区产业发展的总体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区工业、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研究提出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产业集群发展、项目布局、发展资金的政策建议；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

（七）牵头拟订全区区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全区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组织协调国内重要经济技术交流洽谈及产学研合作活动；研究拟订对口支援的政策措施，并督导实施。

（八）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政策建议，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的有关工作。

（九）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区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负责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

（十）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服务业总体规划；研究提出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编制服务业专项规划；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负责全区服务业综合发展水平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

（十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业和林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林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森林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督促关于农村主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4个职能科室和农业经济办公室（副处级）。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安全、保密、信访等工作;负责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的办理工作;负责相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承担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承担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 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工 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

(二) 社会发展科(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牌子)

研究提出全区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和衔接平衡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全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汇总编制全区人口、教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年度计划;参与协调教育、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文化、体育、旅游等社会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推进全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区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相关工作。

研究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拟订全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组织实施全区经济体制改革试点有关工作。

研究拟订全区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对口支援的政策措施,并督导实施。

牵头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 作;贯彻执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政策;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的标准化建设;承担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 国民经济综合科(挂服务业办公室牌子)

分析研究全区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提出维护经济安全的对策建议;承担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具体工 作,提出年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目标及相关政策建议,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全区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等调控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 作。

拟订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 作;调度分析

服务业发展情况，研究提出解决重大问题意见和建议；对接省市发展战略、政策重点，组织实施服务业载体培育工作，推动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组织实施服务业综合发展水平考核。

综合分析预测工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现状及趋势，研究全区工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提出工业和高技术产业领域体制改革、产业政策建议；衔接平衡全区工业和高技术产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相关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建议。

贯彻落实经济动员和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承担国民经济动员相关工作；承办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四）投资和重点项目科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编制全区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贯彻执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研究提出引导民间投资、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政策；提出安排区财政拨款建设项目和区重大建设项目计划；提出安排区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承担省市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

编制全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管理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库；组织对重大项目的咨询论证；负责争取进入国家、省、市重点序列项目的审查转报和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调度；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重大建设项目的有关问题；牵头开展重大项目、PPP项目的策划包装、协调推进；负责组织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评审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建设项目的稽察工作，对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稽察；负责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的筛选、调度和政府扶持资金的管理工作。

农业经济办公室（副处级，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业和林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林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森林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督促关于农村主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指导、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与发展；参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农村综合改革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工作；监督管理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林、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制定全区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组织、指导全区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并组织检查验收；组织、指导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监督协调全区森林资源监督保护工作。

负责扶贫协作工作。研究拟订扶贫协作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实

施具体协作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扶贫协作考核工作。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工作，组织推动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四、人员编制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行政编制22名。领导职数核定主任1名、副主任3名，农业经济办公室设主任1名（副处级）；科长（主任）4名、副科长（副主任）3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有关人口规划和政策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根据省市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全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拟订全区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二）有关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落实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全区相关规划、政策，指导全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有关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的职责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的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其他渔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食用水产品、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食品实施监督

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豆芽等芽菜蔬菜（指利用植物种子或其他营养贮藏器官，以水为培养基，直接培植出可供食用的芽苗、球茎、幼茎、嫩芽或幼梢的蔬菜）培植行为的监督管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实行规模化加工的芽菜类蔬菜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对餐饮服务单位自制芽菜类蔬菜的质量监管，对其购进的芽菜类蔬菜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的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食品实施监督管理。

（四）有关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职责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拟订年度强制免疫计划，并监督实施。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工作；做好职业人群的公共卫生知识宣传；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的技术指导，开展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以及病人救治工作。

（五）有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节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各类用水价格和收费标准，组织实施价格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举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市更新局）负责全区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节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区城市管理局、区市政工程管理局、区园林绿化管理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

区商务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要求。

（六）有关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价格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依法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处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在经营活动中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工商行政管理相关规章的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市更新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初审，对房地产经纪业务进行监督指导；发现属执法部门职责的，对违法行为专业认定并移送执法部门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市更新局）认定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七）有关物业管理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受理的职责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的投诉、举报受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锅炉、机械式停车设备等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投诉、举报受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市更新局）负责受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由区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监管的工程项目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得不到及时维修情形的投诉、举报。负责受理对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诉、举报：1. 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2. 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管理的；3. 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4. 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物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负责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赌博、利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违反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存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投诉、举报受理。

历下消防大队、派出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占用阻塞消防通道、挪用损毁消防设施，影响消防安全的投诉、举报受理。

街道办事处负责召集各部门参加的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解决辖区内物业管理重大矛盾纠纷，具体协调处理以下事项：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物业服务企业在履行退出程序以及交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衔接和配合中出现问题；需要协调的其他物业管理事项。

（八）有关行政复议工作的职责分工

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依法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其他事项

（一）按有关规定管理区物价局。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 济南市历下区物价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附件

济南市历下区物价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历下发〔2014〕56号），济南市历下区物价局为济南市历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机构，副处级规格。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区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二）加强的职责

加强市场监管和价格公共服务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物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落实省、市制定的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价格改革方案，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拟订全区

价格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对相关经营者执行商品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对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四)负责全区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工作；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进行动态监控，发布市场价格信息；负责依法组织实施临时性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

(五)负责全区价格认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六)承担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的责任。依法查处价格与收费违法行为，配合国家、省市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垄断行为进行查处；组织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协调处理价格和收费争议；指导经营者、中介机构及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直属机构

价格监督检查局（正科级）

负责组织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组织指导明码标价、价格诚信建设和价格与收费公示工作；负责“12358”价格监管平台的管理工作，受理价格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和咨询，协调和处理价格和收费争议；配合国家、省市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对价格垄断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指导经营者、中介机构和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

四、人员编制

区物价局核定行政编制6名（含区价格监督检查局行政编制3名）。领导职数核定物价局局长1名（副处级）、物价局副局长1名（正科级）；区价格监督检查局局长1名（正科级）。

五、其他事项

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单位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区物价局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六、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文化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历下政办发〔2018〕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按照区委、区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区编委对济南市历下区文化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历下区文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历下发〔2014〕56号），设立济南市历下区文化局，挂济南市历下区旅游局牌子，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区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1. 增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职责。
2. 负责文化旅游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职责。
3. 承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三）加强的职责

1. 加强相关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 强化文化服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对外文化交流。
3. 加强对旅游业发展的统筹协调，优化旅游发展环境，推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加强对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指导、协调、监督，推进联合执法。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文物保护、旅游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 负责或参与拟订全区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旅游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或参与拟订全区旅游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或参与组织全区文化艺术事业，指导文化艺术创作与生产；指导、协调全区群众文化事业的发展。

(四) 负责或参与组织推进全区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区重点文化设施和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五) 指导、管理全区公共文化事业；指导全区图书馆事业，指导全区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监督指导全区图书馆事业标准化、网络化、现代化建设；指导全区文化馆（站）和基层文化建设。

(六) 负责或参与指导、协调文化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负责或参与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协调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工作；负责文化旅游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职责；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系统、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七) 拟订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八) 指导管理全区文物、博物馆事业；指导、协调全区文物保护、利用及与文物相关的公益活动。

(九) 负责全区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行业监管。

(十) 会同有关部门普查全区旅游资源；统筹协调旅游资源的规划、开发、利用与保护；指导全区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监测全区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调查、统计分析和行业信息发布。

(十一) 推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优化全区旅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进旅游休闲体系建设，协调和指导红色旅游、假日旅游、生态旅游工作，引导休闲度假。

(十二) 统筹协调旅游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牵头组织对旅游市场秩序的整治工作，

推进旅游综合执法；指导全区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监督、指导全区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十三）负责旅游安全监管的综合协调，指导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旅游突发事件的调查。

（十四）拟订全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旅游形象宣传和推广工作，协调推进旅游品牌建设；推动区域旅游合作。

（十五）协调推进部门合作，推动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优化旅游环境；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旅游服务功能。

（十六）组织实施全区文化产业、文物保护、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著作权、旅游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治理和执法行动，受理对文化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综合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文化局（挂区旅游局牌子）设3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息、督查、信访、应急管理、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的办理等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负责相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拟订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机关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拟订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机关财务、统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管理文化、文物事业经费；负责组织机关预、决算编制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划、指导全区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及基础文化设施建设。

（二）公共文化科（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区性重大公共文化活动，指导群众文化活动和社区综合性文化中心的建设；指导全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指导全区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发展；指导全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协调推进全区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系统、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拟订全区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文化领域经营活动的行业监管；加强相关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全区网络游戏服务和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监管工作。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工作；组织推动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三）文化产业科（挂旅游管理科牌子）

参与拟订全区文化产业、旅游休闲业规划，指导协调文化产业、旅游休闲业发展；统筹安排文化旅游事业的经费规划；协调全区文化旅游行业的统计工作；指导参与对外文化旅游宣传交流工作。

拟订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指导全区文物、博物馆事业；指导、协调全区文物保护、利用及与文物相关的公益活动；负责挖掘和搜集整理民间文化遗产；负责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审核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文物资源调查及各级文保单位“四有”工作；指导区博物馆业务工作；配合开展历史文化名城（街区）、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拟订全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旅游形象宣传和推广工作，协调推进旅游品牌建设；推动区域旅游合作；协调推进部门合作，推动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优化旅游环境；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旅游服务功能。

会同有关部门普查全区旅游资源；统筹协调旅游资源的规划、开发、利用与保护；指导全区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监测全区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调查、统计分析和行业信息发布。

推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优化全区旅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进旅游休闲体系建设，协调和指导红色旅游、假日旅游、生态旅游工作，引导休闲度假。

统筹协调旅游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牵头组织对旅游市场秩序的整治工作，推进旅游综合执法；指导全区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监督、指导全区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负责旅游安全监管的综合协调，指导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旅游突发事件的调查；负责对旅行社和导游、领队的监督管理。

负责指导执法监督相关工作；负责文化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检查。

四、人员编制

区文化局（挂区旅游局牌子）核定行政编制 7 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长（主任）3 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有关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职责分工

区文化局（区旅游局）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办理。

（二）有关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

区文化局（区旅游局）负责校园周边有关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负责依法取缔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和制售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的出版物。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安全工作；配合区教育局开展学校及周边安全大检查；搞好学校及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参与学校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教育局负责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负责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负责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和学校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的人员定期接受有关安全管理培训；负责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件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专项督导；制定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督促学校落实传染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

控制措施，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负责监督、检查学校饮用水和游泳池的卫生状况。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幼儿园食堂的监督检查；负责校园及周边食品店、餐饮店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市更新局）负责对学校建筑施工安全状况的监管；负责协调上级专业机构进行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学校相关设施设备；负责对学校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发布校舍所处地区的防汛信息，为洪涝灾害易发区域校舍选址提出防汛要求。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承担依法查处学校周边固定经营场所无证经营行为。

区环境保护局负责查处在校园周边新建基站使用大型电磁辐射发射设施或者高频设备项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校园及周边店外经营、乱搭乱建及无证流动摊贩的查处、取缔工作。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负责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和学校集中的区域设立治安岗亭和报警点，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打击处置扰乱学校秩序和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活动。

（三）有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的职责分工

区文化局（区旅游局）依照分工负责监督管理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以及印刷企业的社会用字和电影、电视的社会用字。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企业牌匾、商业广告，商品的商标、包装、说明及商店内的社会用字等。

区教育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区民政局负责监督管理涉及地名的社会用字。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广告内容中的图案、文字出现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迹、褪色、变形等情况时，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及时予以维修、更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四）有关行政复议工作的职责分工

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区文化局（区旅游局）负责依法提交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及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其他事项

(一) 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济南市历下区文化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挂济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历下大队牌子)为历下区文化局(区旅游局)所属公益一类财政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3个科室。核定事业编制12名。领导职数核定大队长1名(副处级)、副大队长1名(正科级),科长3名(正科级)、副科长3名(副科级)。主要职责:受区文化局(区旅游局)委托,集中行使文化产业、文物保护、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著作权、旅游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区级行政处罚、监督检查职责;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治理和执法行动;受理对文化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综合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承办区文化局(区旅游局)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区文化局(区旅游局)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三) 其他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下区2018年防汛工作方案的通知

历下政办发〔2018〕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历下区2018年防汛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

历下区 2018 年防汛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少辖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本防汛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坚持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立足于“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按照“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全面防守、重点加强”的原则，以排除城区街路积水为重点，以确保城市河道不垮堤、水库不决口，市区内涝不成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不中断，无房屋倒塌人员伤亡为目标，凝聚全区力量，形成全区上下“一盘棋”的大防汛格局。

二、工作要求

各街道办事处及防汛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将防汛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牢抓实，思想上高度重视，坚决摒弃麻痹心理，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洪、战大灾的主动意识与自觉意识，继续强化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的观念，本着“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提前做足防汛准备，切实做到防汛工作早安排、防汛物资早准备、防汛隐患早排除，确保“四个到位”（防汛物资落实到位、防汛措施落实到位、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到位、防汛抢险队伍落实到位）。各街道办事处及防汛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动协调，坚持统一指挥、科学调度、严明纪律、服从大局，制定完善并落实各项抢险预案，实现将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的防汛总目标，确保全区安全度汛。

三、城市防汛

（一）汛前工作。按照“防汛队伍精干、抢险措施有力、处理险情及时”的要求，在全区组建 1000 人的城市防汛抢险队伍，其中街道办事处各 50 人、有关部门各 20 人、区武装部 30 人、历下消防大队 30 人，配齐抢险车辆、器械、工具，随时做好抢险准备（要求各单位防汛预案、抢险队伍名单于 6 月 15 日前报区防汛办，随时听从区防指调遣）。进一步加强防汛物资储备，落实一定数量的防汛物料，做好登记造册、专人负责，以备自救及抢险救援需要。

（二）部门责任。城市防汛实行行政首长责任制，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防汛工作负总责，分管同志具体负责，切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全面

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区武装部：根据雨情、汛情和灾情的演进情况，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

区住建局：负责全区防汛工作牵头抓总，指挥调度；负责监督指导建筑工地、拆迁工地落实防汛安全措施；协调市供电部门对电力线路、设施的隐患进行检查整改，做好汛期抢险时的供电保障；负责对全区直管公房进行普查、修缮，雨季前完成抢修加固，协调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对危旧房屋进行修缮，发生险情及时转移人员。

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及时提供全区雨情、水情、工情和险情信息，做好信息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河道的监督管理，对河道汛期行洪情况进行检查，协调相关部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确保泄洪畅通；负责河道及其他防洪工程水毁的应急修复工作。

区安监局：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汛期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隐患；对汛期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区城管局：负责雨后道路保洁、清障、清扫工作，对清淤完成的路段进行洒水冲洗，避免因道路积水、淤泥影响交通安全；负责对排水通道和河道收水口的垃圾站点做好管理，避免因排水不畅发生灾害事故；负责道路两侧、楼体上广告牌匾的安全检查，责成相关单位进行全面检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整治河道周边违法违章建设；督促查处新增擅自占压河道、棚盖河道行为；清理河道周边乱搭乱建临时设施。

历下国土分局：负责对全区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勘察、监测、防治、抢险等工作，制定抢险应急预案，随时应对突发事件。

区市政局：负责历山路铁路立交桥泵站日常维护检修，遇到大雨及时强排，避免积水；对全区地下排水设施进行清淤、疏浚和检查维修，确保泄洪畅通；遇有大雨及时派人到积水严重路段清理收水口杂物，保证排水通畅；负责市政在建工程的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协调街道办事处对市政道路、居民小区内井算子、下水口、收水口，道路两侧电力线缆（强弱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对责任单位明确的，协调督促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不确定的，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区园林局：负责全区范围内腐朽树木的检查清理，组织抢险队伍对存在隐患的树木及时清除；负责辖区名泉的汛期治理。

区环保局：负责监督重点环境安全隐患单位汛期防治措施的落实，确保不发生重大

环境污染事件；组织环境监测，加强汛期市区河流污染物的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汛期环境安全。

区人防办：负责全区人防工程（含在建）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受淹的地下人防设施进行强排并转移受淹群众。

区教育局：负责对师生进行防汛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对全区校舍进行普查、修缮，雨季前完成抢修加固；遇有险情提前向学校通报，及时完成师生安全转移。

区卫计局：负责对受灾群众进行医疗救助，迅速开展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防止疫情扩散。

历下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受灾地区封闭警戒、维护秩序、群众疏散；及时侦破破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通信设施及盗窃防汛物资案件；做好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对接，确保正常使用。

历下交警大队：负责对受淹地区、道路周边进行交通管制；做好降雨期间交通疏导工作，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顺利通行。

历下消防大队：负责被困、受淹地区群众的营救，物资转移等重大抢险工作。

泉城路商业街管委办：负责对辖区内道路及时进行排水，避免因积水造成事故灾害；对辖区内广告牌匾进行安全检查，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明府城管理中心：负责协明府城范围内单位进行防汛抢险自救；组织好被困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做好日常保洁维护，确保汛期辖区内排水通畅，避免因积水造成事故灾害。

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防汛工作负总责，负责辖区防汛抢险、物资储备、队伍建设等工作；汛期前对辖区内低洼地区、易积水路段、危旧房屋及院墙、生产经营单位等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消除隐患；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重点对辖区内低洼地区进行全面摸底，编制专项防汛预案，将转移路线、转移人员、安置地点、运输车辆、饮食卫生、安全保卫等工作责任落实到人，遇有强降雨或积水时及时启动，确保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工作安排，区住建局抽调两人，区城管局、区市政局、区园林局、区人防办各抽调一名年富力强，责任心强，对电脑、视频监控有一定操作经验的工作人员到区防汛指挥中心参加应急值守，本项工作原则上派遣原参加人员，抽调时间4个月。

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和方案要求，于7月1日前对本辖区进行一次全面拉网检查，重点对辖区内危险房屋、排水设施、地下人防设施（含地下车库）、

电力线路（强弱电）、网线、井盖、下水口、收水口等进行检查，及时维护、更换有关设施设备，为保障汛期安全夯实基础。

四、水库防汛

主要指浆水泉水库和孟家水库。姚家、龙洞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汛期监测工作，制定防汛应急预案，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及专职工作人员，坚持24小时盯守，落实防汛抢险物资；加强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有关单位进行治理；严格执行汛期水库安全日报制度，及时将情况报区防汛办，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五、加强防汛值班

进入汛期，各单位防汛责任人要坚守工作岗位，履职尽责，密切注视汛情发展变化，及时安排好有关工作。要进一步强化领导带班和双人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做好值班记录和汛情上传下达，确保不出纰漏。因工作确需外出的，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决不允许擅自离岗空岗，误时误事。一旦出现汛情险情，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赶赴现场，亲自指挥应急救援，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单位防汛值班人员要按时到岗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脱岗、漏岗。区政府督查室、区防汛办将对各单位防汛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履职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擅离职守的予以通报，出现问题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全区防汛工作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日常工作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67879807 67879817。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的通知

历下政办发〔2018〕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推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基层应急管理提升，以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为重点，整合各级各部门和单位部署于基层组

织的应急资源，夯实基层基础，完善体制机制，根据现实需要和实际能力，逐级确定示范点，分批组织实施，不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工作目标。力争通过3年努力，在全区建立一批覆盖街道、社区、乡村、企业和学校及其他不同类型基层组织的区级应急管理示范点。在各示范点的示范带动下，使全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加强，群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普遍提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显著提高。

二、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确定专（兼）职工作人员1-3人，明确相应职责。结合地域、行业特点，建立应急值守、信息报告、队伍建设、联席会议、隐患排查、宣教培训等六项制度。

（二）有应急预案。针对地域、行业特点，结合风险隐患排查，制订各类应急预案。预案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按有关要求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并适时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三）有应急队伍。充分利用现有的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管理人员、企事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等资源，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平时结合预案加强训练，遇有突发事件时能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四）有应急设施。结合自身设施特点，本着一专多用、专兼结合、整合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合理规划安排各类基础设施。应急设施至少包括“五室一所”：应急机构办公室、应急值班室、应急资料室、应急活动室、应急器材室、应急避难所。

（五）有科普宣教。经常开展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群众广泛参与的应急管理科普宣教活动，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使辖区人员自救互救知识普及、应急疏散路线清楚、风险隐患区域明确，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显著提高。

三、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的组织实施

（一）组织推进。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细化、量化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标准，制定工作方案，自行选点并组织实施。各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重点抓好社区、乡村、企业、学校等类型的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区民政、教育、住建、环保、园林、卫计、安监、市政、人防等部门要结合实际，推进本系统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区政府应急办将适时组织对各级各部门示范点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考核验收，对符合建设标准的单位颁发应急示范点牌匾，并全区表彰。

（二）资金投入。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扶持应急管理示范点建

设，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各方面相结合的应急保障资金投入机制。区政府将对列入区级应急示范点建设计划的单位分批次拨付建设资金，示范点建设初期先拨付 50%，示范点建设考核验收后拨付 30%，最后根据项目建设审计报告拨付剩余资金。

（三）加强宣传。要发挥新时代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实施过程中的一些好做法、好经验，要及时总结，相互交流。要组织基层单位参观、学习已建成的应急管理示范点，充分发挥示范点的带动作用。

（四）严格申报。应急管理示范点申报分批次进行，申报要坚持条块结合，逐级进行。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应急体系健全、工作开展扎实、示范效应明显的基层单位，于每年 3 月底、9 月底前，向区政府应急办申报列入区级应急管理示范点，原则上每个单位一年只能申报一次。区政府应急办组织现场核查、评选，初步确定列入区级示范点建设计划。待示范点建设完成后区应急办组织对申报单位进行考核验收，对符合要求的，报区政府同意后予以确认，并择优向市政府推荐申报市级应急管理示范点。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7 日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
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历下政办发〔2018〕1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

《关于规范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规范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保障中小学生学习安全健康成长，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对规范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本意见所称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是指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受中小学生学习监护人的委托，在非教学时间，为中小学生学习提供接送、餐饮、看管、休息等服务的机构。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统筹，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齐抓共管工作机制，逐步规范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行为，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备案登记的原则。针对现阶段居民群众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现实需求，以及存在法律法规监管空白的现实状况，对辖区内学生校外托管机构采取规范管理措施，实行备案登记制度，并进行严格的日常监管。

（二）坚持属地管理、联合执法的原则。各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管理责任，食药、卫计、教育、公安等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加强日常监管，并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and 宣传引导工作。街道办事处对发生在本辖区的有关问题，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

（三）坚持疏堵结合、分类施策的原则。积极采取“校内午餐配送”“课后延时服务”“星级管理和黑名单制度”等多种措施，对已备案登记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加强监督检查；对未备案登记的，予以规范整治，促其达到备案登记条件；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列入规范管理黑名单予以公示；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查处取缔。

三、职责分工

区食药监局（区食安办）：牵头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规范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施登记管理制度，并将登记情况向社会公开，及时通报区教育局和各街道办事处。制定完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基本要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指导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

食品加工制作行为。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等级评定制度，对存在突出问题反复整改仍不到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达不到开办条件的，取消其登记资格。

各街道办事处：承担本辖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切实防止各类公共安全事件发生。成立由相关科所队及社区居委会组成的规范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协调联动、信息通报制度。建立辖区内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台账，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动态情况。中小学每学期开学前2周内，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照《历下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开办指导规范》（附件2）要求，对本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安全检查，填写《历下区校外托管机构规范管理检查表》（附件3），并在开学前将星级评定结果和黑名单报送区教育局。牵头承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受理的关于校外托管机构噪音扰民、安全等问题投诉，对在日常检查中问题突出的，及时更换星级、并责令限期整改。积极探索社区公共服务托管模式，通过购买服务、整合利用社区资源等形式，满足学生托管需要。

区教育局：积极开展“学校食堂就餐”“校外配餐”和“4点半课堂”等服务，逐步满足学生午餐、放学后延时留校等需求。指导区属学校及时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并提出监管建议。加强学生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和文明素质教育，组织学生开展防火、防震、防踩踏等逃生演练。根据区食药监局和各街道提供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证照情况及量化分级动态评定结果，及时向学生及家长公示，分类引导学生家长科学选择。

区卫计局：负责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公共卫生管理、病媒生物防治、传染病防控管理、生活饮用水监督等工作。制定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公共卫生安全有关标准，并组织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在发生食物中毒时，会同食药监局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区商务局：研究出台对午餐配送、社区托管、正规商业用房开办校外托管机构等各类学生午餐服务项目的扶持政策，引导有经营资质的企业单位开办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促进其正规化、合法化经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办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手续和年度检查工作；配合做好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执法查处工作。

区环保局：负责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环境监管工作，对周边群众投诉反映的油烟、噪音等问题，责令其进行整治。

区公安分局：参照“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的相关要求，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对发现的各类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责

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实施处罚。配合街道办事处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产生的居民矛盾纠纷进行化解。

历下消防大队：负责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业务指导，提供各类消防技术咨询，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和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

区环保局：负责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环境监管技术指导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依法开展各类执法查处工作。

区安监局：负责监督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培训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街道、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明晰责任分工和具体责任人、责任科室，将规范管理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措施，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街道要充分履行主体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指导规范，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形成管理合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监管工作情况，研究有关重点工作。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街道、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现代传播手段，向社会公告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开办指导规范及要求，引导学生家长选择已备案登记、符合规范要求、星级评定较高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动员广大师生、学生家长、社会各界积极支持规范管理工作，营造“关心学生托管、保障学生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历下政办发〔2018〕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历下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历下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的通知》（国污普〔2017〕4号），以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鲁环明传〔2017〕16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7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2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我区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的数量、结构和分布情况，掌握全区、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

普查对象为历下区内所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 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2. 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 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辖区内市政入河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 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铁路内燃机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普查内容

1. 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 15 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 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3. 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

能源使用情况，区域的市政入河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5. 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三、普查技术路线和步骤

本次普查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筛选普查主要污染物；根据影响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确定要调查的污染源；摸清主要污染物和污染源分布的基本信息，核定排放量，建立排放清单；为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环境质量—污染物关联响应关系提供数据支撑。

（一）普查技术路线

充分利用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排污许可、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等基础数据，按照监测法、物料衡算法及产排污系数计算法相结合，上级指导、属地调查和企业自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普查。

1. 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2. 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3. 生活污染源。根据生活源锅炉清单，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

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排污口名录库和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5. 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排放定期检验、监督性检测、典型地区、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根据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以及摸底调查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采取问卷调查形式获取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其污染物排放量。

（二）普查步骤

分阶段组织实施前期准备、全面普查、总结发布等方面工作。

1. 准备阶段（2018年4月中旬前）

区政府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协调机制，成立普查机构，制定普查实施方案，落实人员、工作条件和普查项目经费，开展宣传动员。

2. 全面普查阶段（2018年）

4月底前，区普查机构完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聘用工作。

6月底前，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进行普查清查，建立本辖区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

7月底前，完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8月底前，完成本辖区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核定。

9月至11月底前，完成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农

村居民生活水污染（用排水）情况数据采集，建立辖区污染源普查信息数据库并上报市普查机构。通过市普查机构采用抽样监测等方式开展的普查质量全过程质控。

12月底前，区普查机构配合市普查机构完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完成辖区内普查报告编写及普查成果开发应用。

3. 总结发布阶段（2019年）

3月底前，配合国家、省、市完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

6月底前，完成污染源普查验收工作、普查档案整理和移交。

10月底前，配合市普查机构完成普查公报。

2019年底前，完成普查成果分析、总结，实现普查成果在各成员单位内部共享。组织开展评比表彰等工作。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

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

区政府成立济南市历下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建立区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应明确污染源普查联络员，指定专人负责。区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污染源普查工作。

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的监测结果。

充分利用相关部门有关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部门分工

按照《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49号）的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区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职责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我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各部门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做好全区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配合区统计局做好种植业、畜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及农业机械、燃油消耗相关活动水平的数据调查。

区经信局：负责提供全区社会加油站成品油消费量等数据；指导配合做好化工行业能源使用情况的普查工作；配合做好物流运输行业非道路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调查；配合做好全区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交警大队：负责提供全区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财政局：负责全区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指导配合做好矿石开采、运输及集体土地征收拆迁等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调查；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配合做好全区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提供全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等集中式治污设施单位名录。

区环保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订全区污染源普查方案，组织普查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负责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普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和伴生放射性污染物的普查。

区排水管理中心：负责提供全区市政入河排污口的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园林局：配合做好各类园林绿化机械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卫计局：指导配合做好医疗机构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参与区级普查实施方案设计；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全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配合做好普查数据清查建库工作。负责提供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以及非道路移动源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登记信息。

区地税分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各相关部门按照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认真履行部门分工职责，积极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四）普查培训

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本辖区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开展培训，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全市污染源普查培训师资队伍，提供支持。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需通过培训持证上岗。

培训内容主要为普查方案内容，普查范围和主要污染物、普查技术路线、普查方法；分源技术方案、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普查档案；各类普查表格和指标的解释、填报方法，信息系统的使用，数据库的录入、管理和普查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五）宣传动员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文件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进行宣传，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五、普查经费

普查工作经费由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动员、宣传、培训，选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组织开展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编制的指导和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

六、普查质量管理

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普查得到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和收费的依据。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历下区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

历下政办发〔2018〕2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鲁政发〔2018〕1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济政发〔2018〕8号）要求，区政府确定开展全区第三次土地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和主要任务

（一）调查范围。历下区行政辖区内全部土地。

（二）主要任务。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全国统一技术标准，应用《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标准，利用遥感及“互联网+”等新技术手段和现有资料，实地调查土地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开展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等专项调查。建立区级影像、图形、地类、面积、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健全全区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

二、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为确保完成任务，我区土地调查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2018年4月底前，开展调查准备工作，全面部署全区第三次土地调查，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开展实施方案及技术编制、宣传等工作。

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全面开展调查工作，组织实地调查数据库建设。

2019年6月至12月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数据。

2020年汇总全区土地调查数据，形成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完成调查工作验收、成果发布等。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土地调查工作。成立区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土地调查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历下国土资源分局负责组织实施土地调查工作，负责土地调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区财政局负责土地调查经费保障，本次土地调查经费按要求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级承担，列入相应的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区民政局负责提供地名、地址、行政区代码和行政区划调整等相关资料；区排水管理中心负责提供河流干渠等相关数据；各街道办事处作为实施土地调查责任主体，建立完善推进机制，确保第三次土地调查顺利实施。

(二) 强化全程监管。各有关单位要充实调查工作人员和技术力量，做好调查人员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土地调查的能力和水平。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择优选择调查队伍和项目监理单位，实施调查工作全流程监管。

(三) 保证调查质量。调查机构作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实施方案和统一的标准及技术规程，按时报送调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送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准确。调查成果要按程序逐级汇总上报，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按规定严格保密。

(四) 抓好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信等为传播手段及新媒体渠道，通过新闻报道、政策解读等方式对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全面、广泛的宣传报道，积极引导全社会增强土地资源国情认知和国策意识，形成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粮食安全底线的广泛共识，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下区 2018 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的通知

历下政办发〔2018〕21 号

各街道办事处,东部新城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历下区 2018 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1 日

历下区 2018 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区 2018 年秸秆禁烧工作,有效遏制秸秆焚烧的环境违法行为,减少大气污染,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美丽泉城”中心工作,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禁烧责任,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考核问责,充分发挥县乡两级特别是乡镇一级政府主体作用,切实把秸秆禁烧的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遏制焚烧秸秆污染空气现象的发生,为巩固我区“治霾”成果和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措施

(一) 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街道办事处、东部新城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的通知(济厅字〔2017〕7号)精神,落实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大意思想,决不能有丝毫懈怠,坚持把秸秆禁烧工作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焚烧现象反弹,坚定不移、坚持不懈地把禁烧工作抓紧、抓实、抓彻底。认真全面总结秸秆禁烧工作的经验教训,梳理问题,找准根源,举一反三,对症下药,制定措施,抓好落实。特别是对反复

出现焚烧秸秆现象的重点乡镇（街办）、重点村居、重点地块，重拳出击，严查严管严处，确保秸秆禁烧工作顺利开展。

（二）实行网格管理，压实禁烧责任

严格实行禁烧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强化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秸秆禁烧工作的领导责任，推进禁烧工作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区、乡镇（街办）、村居逐级签订秸秆禁烧责任状，层层落实禁烧责任，充分发挥区级督查、乡镇监管、村居落实秸秆禁烧三级网格化监管责任体系的作用，尤其是街办要认真履行秸秆、树叶、垃圾、田堰禁烧职责，实现秸秆禁烧责任落实全覆盖，切实将监管责任落实到责任单位和个人。

（三）广泛宣传发动，引领群众参与

秸秆禁烧工作关乎城市环境质量改善，危害交通安全，影响城市形象，涉及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各街道办事处、东部新城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专门安排部署，开展形式多样的秸秆禁烧宣传活动，做到村村见横幅，户户知晓禁烧规定，迅速形成秸秆禁烧工作宣传的高潮，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禁烧的自觉性。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开展警示教育，大力宣传露天焚烧秸秆的危害，曝光反面典型，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引领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

（四）抓好源头控制，强化执法监督

区秸秆禁烧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区禁烧现场监察队伍，分成两组进驻分管辖区。监察一组驻点智远办事处；监察二组驻点龙洞办事处；现场组采取无人机航拍、地理信息、计算机技术和管理平台等手段实时监测焚烧秸秆情况，对机场周围、城区周边和高速公路、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开展重点监察，对其余区域进行不定时抽查。发现焚烧秸秆行为，立即通知辖区禁烧工作办公室，通过微信群发送现场图片，并进行现场调查记录、取证工作。各街道办事处、东部新城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接到通知后，要立即安排街办禁烧人员赶赴焚烧地点处理焚烧问题，并及时向现场组反馈处置情况和处理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东部新城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应急预案，区、街办、村居按照监管区域组建禁烧执法队伍，积极创新巡查方式方法，采取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现代通信监控技术的作用，采取无人机航拍、地理信息、计算机技术等先进方法，监测监控秸秆焚烧情况，开展现场执法巡查工作。在重点区域要安排专人驻守，做到定专人、定职责、定岗位、定时间、定要求。禁烧执法队伍要配备

必要的灭火工具，一旦发现焚烧秸秆问题，立即扑灭火源，制止焚烧秸秆行为。要成立专门的运输队伍，及时对路边、地边、村边、渠边、坑边积存的农作物秸秆进行全面清理，集中存放，专人看管，坚决消除焚烧隐患。要充分发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监管作用，在秸秆禁烧工作开展期间，各街道办事处应组织辖区内环保网格员，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发现秸秆焚烧问题及时报告、制止。

国家环保部卫星自1月份已开展秸秆焚烧火点遥感监测工作，各街道办事处、东部新城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安排专人每天密切关注国家卫星监测通报（网址：<http://hjj.mep.gov.cn/>），如发现辖区内有被通报火点的，要立即到现场进行核实、定位、拍照，并在24小时内将核实情况书面报告区禁烧办。每个申请复核卫星遥感监测火点的现场照片粘贴于A4纸上，并在照片上方注明复核火点卫星遥感监测报告信息，现场图片要附带有GPS定位仪坐标显示且与卫星遥感监测报告火点坐标一致。

禁烧期间，禁烧监察人员节假日不休息，24小时不间断，全方位、全天候防控，确保禁烧工作无缝隙、全覆盖，不留死角。

（五）畅通信息渠道，坚持报告制度

区秸秆禁烧工作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秸秆禁烧会议，部署禁烧工作任务，研究解决禁烧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各街道办事处、东部新城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监察报告制度，将每日监察情况于次日8时前报区秸秆禁烧工作办公室，同时报辖区委、政府、人大、政协主要领导和各有关部门，重大火情或其它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区秸秆禁烧工作办公室汇总全区禁烧情况后，编制禁烧简报上报区委、政府、人大、政协主要领导和各有关单位。

（六）严明工作纪律，严肃考核问责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25号）精神，实行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考核奖补制度，宣传发动、执法监管和禁烧成效进行考核。秸秆禁烧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办法，遵循“有火必禁、有烟必查、违法必究”的原则，坚持“零容忍”态度，对未按规定落实禁烧要求，发生焚烧秸秆、树叶、垃圾、地堰荒草的，依据《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问责办法（试行）》（济厅字〔2016〕47号）有关规定，严厉追究责任。

三、工作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

区秸秆禁烧工作办公室制定印发全区秸秆禁烧工作方案，部署夏、秋季禁烧工作任

务。各街道办事处、东部新城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辖区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动员发动，全面落实禁烧工作任务。5月31日前将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各街道办事处、东部新城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联络员和各乡镇（街办）、村居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区秸秆禁烧工作办公室。

（二）执法监察阶段

视农作物成熟情况，原则上夏季于6月5日至6月30日，秋季于9月20日至10月30日开展现场执法监察。区秸秆禁烧现场监察组进驻所监管辖区，与辖区禁烧组对接，进行调查摸底，熟悉监察路线，畅通信息渠道，建立各片区禁烧办负责人和街办禁烧负责人微信群，开展监察工作。办事处开展各自辖区秸秆禁烧执法监察。在夏、秋两季作物收割期的其它时段，办事处要组织一定数量的执法人员开展巡查督导，重点是要强化对机场周围、城区周边和高速公路、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等禁烧区的监管力度，严防严控，确保不发生焚烧秸秆问题。

（三）总结考核阶段

秋季禁烧工作结束后，各街道办事处、东部新城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全年禁烧工作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市秸秆禁烧工作办公室。区秸秆禁烧工作办公室对各街道办事处、东部新城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禁烧工作进行考核，并提供评分依据。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历下政办发〔2018〕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

济南市历下区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1号)文件要求,全面构建起“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结合我区学前教育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中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按照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总体要求,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坚持统筹规划、公益普惠、机制创新、以人为本的原则,努力解决“入公办园难”“入民办园贵”问题,在“幼有所育”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二)主要目标

强化政府职责,合理布局本区学前教育资源,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民办幼儿园,按规定配置保教人员,规范办园行为,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进一步改善各类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满足居民多样化学前教育需求。

1. 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比例稳步提高。到2020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80%以上。

2. 各类幼儿园标准化水平大幅提高。到2020年,全区达到市级二类园及以上占幼儿园总数的95%,达到市级一类园及以上占幼儿园总数的70%,达到省级示范园及以上占幼儿园总数的50%。

3. 幼儿园保教人员素质不断提高。到2020年,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98%,专业达标率到92%,保教人员按规定配置,并持有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岗位证,具备学前教育的正确理念和较高的专业素养。

二、保障措施

增加政府投入,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

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增加对学前教育的财政投入,以政府补贴的方式减免在园幼儿保教费、提高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到2020年,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达到10%,并逐年提高。

1. 加大新建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力度

2018年新建5所、2019年新建3所、改建1所、2020年新建3所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鼓励优质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兴办分园或合作办园,以满足城区适龄儿童

入园需求。

2. 做好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

(1) 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纳入区公共设施建设规划，并做到与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进行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分期建设的居住区，要保证配套幼儿园优先建设、优先交付使用。

(2) 配套幼儿园建成后，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规划、国土、消防和教育等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3)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并验收合格后，应举办“交钥匙”仪式。开发建设单位须在3个月内将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无偿移交政府主管部门统筹安排，举办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并做好相关手续和资料的交接工作。

(4)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居住区，需要配套建设幼儿园的，教育和规划部门要确定配套建设幼儿园的用地规模、建设规模、建设期限、投资来源等，明确幼儿园建成后的移交条件和移交方式，作为规划条件和开发项目建设条件，在土地出让方案中予以明确；教育部门应要求土地使用权取得人提交项目用地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的履行进行监督。开发建设单位投资或代建完成后，按照约定程序和条件，将配建幼儿园移交教育部门管理或监督使用。幼儿园建成后，开发单位应优先将产权无偿移交给政府主管部门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将幼儿园使用权无偿移交给政府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委托或选用具有资质的、社会信誉度高的学前教育专业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

3. 建立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制度

设立财政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用于进一步解决“入园贵”和保障普惠性幼儿园正常运转及稳定发展。

(1) 继续实施并完善减免幼儿保教费政策

继续对历下区常驻户籍人口、常住非户籍人口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口，在历下区注册幼儿园入园的幼儿实施减免保教费政策。

(2) 继续实施并完善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制度

从2018年起，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到700元/年/生，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提高到平均2600元/年/生。

(3) 继续实施幼儿园达标升类奖励制度

继续对幼儿园达标升类的进行奖励。创建为市十佳园、省级示范园、市级一类的幼

幼儿园，按照每处 6 万元、5 万元、3 万元标准一次性给予奖励，同年验收两项荣誉类别以上的，按照最高级别给予奖励。

（4）继续实施并完善对普惠性幼儿园安保资金的奖补制度

对所有普惠性幼儿园按照在园幼儿数每年一次性给予 3-5 万元的安保资金补助，主要用于幼儿园的安保器械及安保人员的工资发放。

（5）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

继续对低保家庭适龄儿童、孤儿和残疾适龄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执行保教费减免政策的同时，每生每月补助 300 元生活费；对困难家庭的幼儿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幼儿教师素质

1. 实行园长和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

幼儿园园长资格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幼儿园教师要取得教师资格证，幼儿园其他各类人员资格都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全区各类幼儿园工作人员严格实行持证上岗。

2. 加强师资配备

区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合理确定师生比，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逐步配齐幼儿园教职工。

建立学前教育机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坚持“凡进必考”的原则，公开招聘幼儿教师。

3. 完善师资培训制度

制定和落实学前教育师资培训计划，将园长和幼儿教师的培训纳入区教师继续教育规划。到 2020 年，对全区所有的幼儿园园长和教师进行全员定期培训（轮训）。积极探索以园为本、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培训方式。

4. 积极落实幼儿教师待遇

切实维护幼儿教师权益，完善落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保障办法、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机制和社会保障政策，稳定幼儿教师队伍。公办幼儿园班主任教师与中小学班主任教师补贴相一致；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与在编教师实行同工同酬；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公办园聘任教师的工资水平。民办幼儿园应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

（三）加强管理指导，提高保教质量

1. 强化学前教育管理

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

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基发〔2015〕6号）要求及审批程序审批幼儿园。对于无证园，发现一处，处理一处。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和幼儿园年检制度，加强对各类幼儿园的监督和指导。各类幼儿园要遵循幼儿成长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面向全体幼儿，关注个体差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坚持科学保教方法，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2. 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

规范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实行幼儿园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3. 加强幼儿园食品卫生管理

加强对学前机构的食品、卫生保健工作的管理，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并进行培训、指导和监督。

4. 加强学前教育机构安全管理

学前教育机构安全实行属地管理。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公通字〔2010〕38号）和《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发〔2010〕87号）有关规定，加强安全设施建设，配足配齐保安人员，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监督指导。幼儿园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幼儿园所在单位、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要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

（四）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1.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区政府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责任主体，统筹制定全区学前教育的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规划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协助管理辖区内各类特别是民办学前教育机构。

区教育局要完善政策，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区编办要按国家编制标准确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区发改委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区财政局要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制定支持学前教育的优惠政策，不断提高经费投入水平。区住建局、区国土分局要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用地。区人社局要制定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区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区综治办、区公安分局要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

的监督指导，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区卫计局要监督和指导幼儿园食品及卫生保健业务工作，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区综治、公安、民政、市场监管、教育、卫计、物价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规范办园行为，对未经审批的幼儿园予以取缔。区民政、市场监管、安监、食药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幼儿园的指导和管理。区妇联、残联、卫计等单位要积极开展对0-3岁幼儿早期教育、家庭教育、残疾幼儿早期教育的宣传指导。

2. 建立学前教育督导评价制度

把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规划、经费投入、教师工资福利、学前教育机构规范管理、保教质量等纳入区政府对各部门的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中，加强督查，落实责任，促进全区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3. 建立学前教育奖惩机制

按照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安排，区政府对全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专项督查，组织宣传和推广先进经验，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下区建设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历下政办发〔2018〕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历下区建设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

历下区建设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战略部署，积极建设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统筹卫生、养老服务及社会各方面资源，更好的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以促进老年人健康为目标，以建设首善之区为载体，以保基本、强基础、重基层为方向，以医养结合体为运作模式，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为支撑，建设集医疗、康复、养老等功能于一体的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为全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高效、周到的医养服务，为推动我区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提供坚实健康基础。

二、发展目标

2018年年底，初步建立医养结合政策体系，完善顶层设计、加强部门协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力争覆盖70%以上的常住老年人群及100%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所有医疗机构能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比例达到40%以上。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不超过40%，全区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30%以上。全区培育2个省级医养结合示范街道，1个省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1个省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

2020年年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力争覆盖所有常住老年人群，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不超过20%，全区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35%以上。每万名老年人拥有专业机构康复床位5张。全区至少建成4个省级医养结合示范街道，建成1个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1个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1个科普教育示范单位。打造历下品牌老年医学科普教育，老年人接受医学科普教育覆盖率达到100%，健康素养提升到10%以上，医养结合相关人员的培训率达到80%以上，工作人员对医养结合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

2022年年底，健康养老管理服务全面覆盖，智能健康养老服务产品全面推广，智慧医养、智能照护服务全面普及。服务模式智慧化、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流程标准化、服务品牌高端化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全面形成，老年人以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为导向的医疗康养产业成为全区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

三、重点任务

（一）以家庭医生签约为抓手，实现“居家医养”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依托“1+1+N”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实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机构无缝对接，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查体、健康管理、慢性病处方、家庭病床、家庭巡诊、长期护理康复等签约服务。为居家老人提供“五保障四优先四重点”的居家健康养老服务（五保障：一个常见病、多发病健康咨询、用药指导的专业医护团队，一份老年人健康电子档案，一次年度免费健康体检，一份年度健康管理方案，一个慢性病处方；四优先：优先就诊、优先转诊、优先预约专家、优先保障用药。四重点：对居家重病、失能及部分失能老人提供家庭病床、家庭巡诊、长期护理康复、安宁疗护服务）。60岁及以上老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每人每年原则上不低于130元，所有资金主要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分担。

（二）以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依托，实现“社区医养”

完善社区医养服务设施建设，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配备健康护理人员、康复护理设施设备和器材，鼓励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嵌入式、融合式、一体式”发展或签订合作协议，至少落实一名责任医生和护士，公布联系方式及服务时间，每周服务不少于一次。具备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设立托老科、安宁疗护床位。城区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居委会、社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场所，设立一间社区家庭医生工作室，作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巡诊服务场所。到2018年年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与养老服务机构结合率达60%以上。到2020年年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与养老服务机构结合率达80%以上。

（三）以社会力量为主体，实现“机构医养”

发挥政府政策引导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本着供求适度的原则，建设医养中心，发展养老产业。鼓励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提供医疗、保健、康复及护理服务，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健康管理师和专业人员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打造可推广复制、可持续发展的高质量健康城市新模型和健康服务业发展新业态。

（四）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实现“医内设养”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养老服务，医疗机构增设养老机构的，按要求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综合医院设置并加强老年病科（区）建设。医疗机构设置的医养结合、

老年病、安宁疗护等床位不列入平均住院日统计指标。鼓励区属公立医院开展养老服务，以历下三院迁址为契机，建立综合性医养结合医院。增加医养结合床位比例，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设以康复护理为主的住院床位，承接分级诊疗、双向转诊中的下转病人，上下联动，进行医养护一体化管理，形成以综合医院为骨干，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补充的层次清晰、分工明确的医养结合服务型体系。鼓励民营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护理型医养结合机构。

（五）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实现“养内设医”

养老机构应按照相应类别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和有关管理规范设置专科医院、护理院（站）或门诊部、卫生所（室）、医务室等，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医疗护理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开展康复、医学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业务培训和指导监督，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和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不具备设置医疗机构或医疗服务能力弱的养老机构，可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开展医疗服务。

（六）强化为老服务功能，推动医联体建设

通过与省（部）、市级综合公立医院建立医联体，将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为基层医疗机构和其他医养结合机构提供优质、连续、方便、有效的医疗服务。建立双向转诊，开通绿色通道。建立激励政策，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专业人员在医疗机构规范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

（七）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优势，丰富医养结合内容。

构建新型“医养结合”模式，发挥中医药在延缓衰老和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增强体质防治老年病，以及针灸、推拿、按摩、养生、食疗等优势，把中医诊疗、中医治未病、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康复医疗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在老年人群的健康管理及家庭医生签约中增加中医药服务，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理念的护理、养生、康复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

（八）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

1. 落实医养结合监测评估制度。集中开展全区范围内的老年人健康调查，完成全区60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状况摸底工作。准确把握老年人身心健康状况、疾病普及健康

危险因素水平，了解不同群体老年人对健康管理、适老健康支持环境建设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符合需求的标准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医养结合服务。确定历下区人民医院为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综合评估中心，对重点工作进展和服务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定期发布老年人健康状况相关信息。

2. 落实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和标准。完善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指南，规范居家养老、医疗、护理、康复、药品配送、延伸处方等服务内容。研究出台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监护制度，建立居家医养服务质量监管机制，提升科学化、精细化服务水平。

3. 做好老年人疾病防控。促进健康老龄化理念和医疗保健知识宣传活动进社区、进单位、进家庭，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的提升。加强对老年人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眼科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及综合干预。

（九）以健康数据为支撑，实现智慧化医养结合

1. 建立健康信息平台。依托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打造历下区健康信息服务平台。对接养老服务平台，集合生活起居、健康档案、诊疗活动、公共卫生、健康体检、科普教育等方面信息，形成全方位、多维度的健康养老信息集群。

2. 探索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智慧化。运用互联网、物联

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有效对接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以及其他健康养老资源，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式、可视化的健康咨询、远程监护、预约诊疗、诊后跟踪、康复指导、健康管理、关怀照料等服务新模式。

3. 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产品智能化。鼓励发展适用于医养结合服务的低功耗、微型化智能传感技术、高精度定位技术、高性能微处理器，突破适用于健康管理终端的健康生理检测、监测技术。针对家庭、社区、机构等不同环境，利用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和自助式健康监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和康复辅助器具、家庭服务机器人等，促进医养结合服务的便捷、精准、高效。

（十）促进医养结合相关产业发展

1. 发展“医养结合+企业”。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在医药、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康复辅助器具等领域，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特色企业，形成产业链。鼓励医养结合产业与保险公司合作，促进老年人健康金融发展。

2. 发展“医养结合+旅游”。利用历下自然环境、天下泉城、人文名胜优势，创新医养结合健康旅游项目，开发适合老年人融“医、食、养、游”为一体的旅游产品。

3. 发展“医养结合+体育”。完善老年人健身指导规范，建设新型健身场所设施，推广科学适宜的健身娱乐项目。鼓励研发老年体育运动用品、运动健康监测产品、运动损伤治疗产品和智能健身器材，提高老年人运动健身的科学性。

4. 发展“医养结合+食品”。完善健康养生食品标准，探索推广面向老年人的保健食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及方便食品，扶持健康食品产业发展。鼓励企业生产研发适合老年糖尿病、高血压、慢阻肺等患者食用的新型面点、饮料等食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政策扶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属于社会办医范畴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政策扶持。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完善购买服务内容，实现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探索引进国际高端养老机构，满足不同层次群众需求。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对医疗和养老机构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减免政策。

（二）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在参与编制各类规划时要统筹考虑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需要，推进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的统一规划，实现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融合布局。对非盈利性的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证用地。对盈利性医养机构，应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证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加强监管。

（三）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体系。落实好《济南市关于建立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济人社发〔2016〕45号）。积极探索面向老年人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模式。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老年人投保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

（四）完善医养结合人才培养体系。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纳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一指导，在专业培训、继续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推荐评优等方面，与其他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同等对待，加强全科医生、老年人护理专业护士、健康管理师、养老护理员等人才的培训力度，加大对各类养老机构专业人员的培训，打造一支素质高、专业强医养结合服务队伍。到2018年年底和2020年年底，持证上岗的养老护理员比例分别达到50%和60%以上，医养结合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率分别达到80%以上和100%。

（五）行政许可保障。进一步整合审批环节，打造“无障碍”审批环境。对于新办

医养结合机构推行并联审批，民政、卫计、市场、住建、环保、消防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办理审批。支持社会办大型医养结合机构走集团化发展道路，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级建设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历下区建设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工作方案》，编制《历下区医养结合工作发展规划（2018-2022）》，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规划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整体推进。

（二）抓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医养健康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实行动态管理、跟踪服务，重点加强对历下区第二人民医院老年公寓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历下区盛福社区服务中心医养结合病房建设项目、历下区人民医院分院托老病房建设项目、鲁康福瑞达（历下）护理院建设项目、历下区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项目等工作的推进。重点扶持有发展潜力、能带动全局的医养结合项目。

（三）强化部门协同。区卫计局负责医养结合牵头和组织推进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开办护理院、康复院和临终关怀机构，推动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管和医护人员培训工作，启动深化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区民政局负责把医养结合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医养结合机构的建设和服务标准，探索建立相应的政策体系。区财政局负责在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补贴等方面积极协调落实相关资金支持。区人社局负责积极落实上级有关政策，不断扩大医养机构中医保定点覆盖面，推动建立面向全体居民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各相关部门要把医养结合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强化督导，聚力推进，凝聚起全区医养结合发展的强大合力。

（四）加强基层创建。各街道要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本街道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通过养老服务和医疗服务资源统筹整合、无缝对接，将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抓好抓实。结合工作实际，鼓励大胆创新、大胆探索，确保工作向前推进。切实增强辖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各街道要结合实际创建医养结合示范点，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五）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健康养老知识和各级扶持政策。弘扬敬老、养老传统美德，引导转变传统养老观念，鼓励失智、失能、部分失能老人进入医养结合机构享受专业化养老服务。加强对老年人成年子女的指导培训，引导其履行赡养义务，提升照料技能，切实承担好照料责任。总

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奖励医养结合服务品牌，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六）强化考核监督。建立以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情况、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无缝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加强绩效考核。区卫计局、民政局要会同相关其他部门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工作督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促进医养结合省示范区工作健康发展。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历下政办字〔2018〕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政务服务功能升级，实现集成高效服务。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180号）和《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目标任务，以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环境为目标，以需求导向、集成服务、创新管理为原则，整合区政务服务大厅（含分中心和街道办为民服务中心）资源，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变“多头受理”为“统一受理”，通过实行“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集成服务，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加快政务服务由政府部门自行受理向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统一出件”转变，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实现政务服务流程全面优化、服务效率大幅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2018年2月底前，制定“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具体实施方案；6月底前，实现“一窗受理”服务运行；年底前实现规范运行。

根据《济南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实施方案》（济厅字

〔2017〕3号)要求,经区政府批准的部门办事服务大厅加挂“历下区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牌子,各街道社区服务(劳动保障)中心名称统一规范为“历下区××街道办事处为民服务中心”。分中心和为民服务中心的监督考核工作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统一负责实施。各分中心、为民服务中心要根据各自实际参照本方案制定“一窗受理”推进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及推进时间节点。

二、实施原则

(一)集成服务。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统一纳入区政务服务中心和省市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实现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统一的“一门一窗一网”式集成服务。

(二)统一入口。区政务服务中心现场业务实行综合窗口统一受理,网上办事(含省市行政审批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自助服务终端等移动渠道)统一入口。

(三)统一平台。按照省市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升级改造要求,完善和对接省市综合受理系统模块功能,实现全区跨部门、跨层级审批和公共服务信息共享。

(四)统一标准。实行受理清单标准化,精简受理材料,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缩减审批时限。严格按照受理清单收件,实施受理、审批、监管相分离,建立健全统一的集成服务运行管理机制。

(五)统一出件。规范出件窗口服务,建立统一出件管理制度,提高出件窗口服务水平,全面提供高效安全的证照和有关资料的第三方物流寄送服务。

三、实施范围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凡适合“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部门和行政审批事项(除保密事项外),都要统一纳入。共涉及22个部门(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区食药局、区环保局、区商务局、区安监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卫计局、区园林局、区文化局、区档案局、区司法局、区编办、区民宗局、区财政局、区外侨办、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老龄办。以上部门(单位)前台窗口受理环节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实施。区公安分局、区烟草局,暂按现受理模式运行,待条件成熟后并入中心大厅统一受理。

区人社局和区国土资源分局分别设立社保就业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分中心和街道办事处为民服务中心应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方案和推进“全科服务”的要求进行机制和流程改造,行政审批和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系统要纳入省市政务服务平

台运行，实现对办理过程和结果的网上平台监督。

四、主要任务

(一) 整合部门窗口，实行“一窗受理”。设立“综合受理窗口”。根据事项领域、“全链条服务”、办理流程关联度、办件数量和频度，设置经济发展类、城市建设类、社会服务类、商事登记类4大业务板块综合受理窗口，承担所涉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形式审核受理、按责分办、跟踪督办等政务服务工作。

经济发展综合受理窗口包括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食药局、区商务局、区安监局、区卫计局，共计7个部门(单位)；城市建设综合受理窗口包括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园林局、区环保局，共计4个部门；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包括区文化局、区档案局、区司法局、区编办、区民宗局、区外侨办、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共计10个部门(单位)；商事登记综合受理窗口由区市场监管局在现受理模式的基础上，调整压缩现有受理窗口进行整合。区公安分局、区烟草分局的审批备案业务仍由部门窗口受理审批，设置专业综合窗口。构建形成综合窗口、专业综合窗口和分中心并行的政务服务大厅受理模式体系。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编办、区法制办、区直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5月底前。

(二) 深入推进“三集中三到位”。严格按照区政府公布的政府部门责任清单、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深入推进部门审批事项向内部审批科室集中，行政审批科室向区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为民服务中心)集中，网上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向省市政务服务平台集中；保障办事事项进驻到位、办理权限授权到位、政务服务网上平台运行到位，使群众和企业能够进一家门、办成一揽子事。对当前无业务量或业务量较少的审批事项以及特殊需要现场勘验的部门，经区“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可暂不进入区政务服务大厅审批后台办公，待形成一定业务量后再行进入，但相关审批事项的受理及出件环节由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实施。未经审核批准游离在区政务服务中心之外的部门和审批事项，按要求尽快整合纳入。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编办、区直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4月底前。

(三) 优化调整区政务服务大厅空间布局。依据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社会服务、商事登记4大板块和专业综合受理窗口的设置，对区政务服务大厅进行优化调整布局。将区政务服务大厅中心前台窗口保留，设置为前台受理区，共计40个窗口，其中经济

发展综合受理窗口 3 个、城市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2 个、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 3 个、商事登记综合受理窗口 18 个、专业综合受理窗口 2 个，剩余 12 个为公共服务综合受理窗口；将现有银行服务区改造为统一出件区（含 EMS 快递业务），设 4 个工位；将现有咨询服务台改造为咨询服务区，设 4 个工位；将原商务中心改造为银行服务区；将大厅东、西前台窗口改造调整为部门后台审批办公区；后院辅楼作为联审联办和联合现场踏勘办公用房。经过优化调整，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设咨询服务区、前台综合受理区、部门后台分类审批区和统一窗口出件区。在此基础上，强化电子申报、自助服务、自动取号、电子文件查询和办事等待等服务功能，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提升政务服务环境。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完成时限：2018 年 5 月底前。

（四）严格落实授权到位。进入综合窗口受理的部门要按统一标准格式对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出具“业务审批受理权限”委托授权书，由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各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委托授权受理后，部门的审批受理不得体外循环或另行受理。部门后台分类审批由各部门落实首席代表制，并使用审批专用章。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法制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 年 4 月底前。

规范部门分类审批和业务流程设计。各部门（单位）内部审批工作人员通过市级“综合受理”平台依职责权限对前台综合受理窗口上传的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分类审核。同时，前台综合受理窗口按流程及时限要求将纸质申请材料转交各部门（单位），并严格落实材料交接签收制度。实现线上线下、审批信息与纸质申请材料传递流程的一体化支持。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 年 6 月中旬。

（六）合理调配人员做好相关培训工作。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的要求，区政务服务中心增加“综合窗口”办理事项的咨询导办、受理初审、按责转办、统一出件等审批服务管理职能，优化综合窗口设置和所需工作人员配置，为正常运行提供体制和机制保障。前台综合窗口所需 25 名工作人员由区人社局和区政务服务中心通过人事代理统一招聘，经培训和部门窗口轮岗实习后统一上岗工作。各审批职能部门负责受理业务的对接和指导。后台分类审批人员由各进驻部门（单位）派遣本单位熟悉业务、工作能力较强的在编人员进行配备，并充分授权。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6月上旬。

（七）完善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系统建设，实现“一网通办”。各部门及区政务服务中心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加强“网上大厅”建设，向办事群众提供网上服务。在全程网办的基础上，健全网上预审、申请、审核、告知等工作保障机制，进一步推广使用网上预审平台。部门及街道按规定要求在省市政务服务网历下平台设立行政审批和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网上服务岗位（也可与后台审批岗位合并），在线解答和办理群众、企业提出的疑问。梳理并推出“网上办、一次办、我来办、自助办”的“四办”事项清单，及时同步更新政务服务网相关办事指南和办理流程信息，确保线上线下服务同步准确。部门自建系统要与省市政务服务网平台和“一窗受理”平台数据双向实时互通，实现事项受理、审批“一网通办”。选择网络基础较好的街道开展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的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政务信息中心、区直各相关部门、相关街道。

完成时限：2018年6月中旬。

（八）推行事项受理标准化制度。全面梳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编制《“一窗受理”事项受理材料标准化手册》，作为“综合受理窗口”受理审核申报材料的依据。从“用户导向”“用户体验”和便民利民角度，推行“一窗受理”事项的办理条件、材料和流程的标准化，优化办事程序，公开办事指南，为群众办事提供清晰的服务指引。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间：2018年7月底前。

（九）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助力“最多跑一次”。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方式创新，建立联审联办工作协调机制，整合现有绿色通道功能，根据社会民生领域“全链条”审批事项具体情况，实行联审联办工作机制，推进行政审批“一条龙”服务。在咨询服务区建立前期导办工作机制。推行重点项目事项全程代办制，作为“最多跑一次”兜底保障机制。推进关联审批系统（平台）建设应用，加快与省市电子证照库的对接，推进实名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档案管理等系统的建设、对接和实际应用。推进部门（单位）基础数据库向区政务信息中心开放共享接口。按照《济南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管理办法》（济政办字〔2017〕100号）文件要求，做好公共数据交换平台的建设实施和

运维保障。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政务信息中心、区直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间：2018年5月底前。

（十）提升政务服务体系功能，实现政务服务“零距离”。切实发挥街道为民服务中心的作用，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向街道延伸。促进全区政务服务体系网上网下融合，提升为民服务中心“零距离”服务功能，推广多点办理、就近申报、代理代办等服务，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政务信息中心、区直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间：2018年6月底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直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街道要充分认清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明确改革要求，层层压实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难点，并明确一位分管领导（首席代表）和联系人具体负责。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照工作方案的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形成合力，确保“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大保障力度。充实工作队伍，区人社部门要加强对综合受理窗口人员选配，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统一做好窗口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管理工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将相关工作保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强化检查督导。建立改革工作督导机制，区政府督查室及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强化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情况。对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推进过程中推诿扯皮、敷衍塞责，造成工作不落实、延误改革进程的，要依纪依规实施问责，确保此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一期

7 月 27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8150315
